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June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报告
(2005年5月23日至27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3	5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5
一. 关于分享所没收的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所得或财产的双边示范协定		5
二.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11
三. 采取行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保护证人		13
四.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14
五. 反腐败行动：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生效和随后的执行		16
六.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		17
B.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21
一. 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		21
二.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法治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的技术合作能力		31
三. 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		33
四. 加强关于犯罪情况的报告		35
C.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36
一. 秘书长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报告		36
二. 非洲圆桌会议：犯罪和毒品作为影响非洲安全与发展的障碍：加强法治		37
三.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其第十四届会议和关于其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报告		37
二.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	4-19	40
A. 审议情况	7-18	40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9	42
三. 专题讨论：审议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结论和建议	20-56	43

A. 审议情况	23-41	43
B. 讲习班	42-54	46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5-56	48
四. 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 的后续行动	57-71	49
审议情况	59-71	49
五.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72-103	51
A. 审议情况	73-98	51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9-103	55
六. 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104-122	57
A. 审议情况	107-121	57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22	59
七.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	123-146	61
A. 审议情况	126-143	61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44-146	64
八.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147-152	65
审议情况	149-152	65
九.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53-159	68
A. 审议情况	156-158	68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59	69
十. 通过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160	70
十一. 会议的组织安排	161-171	71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161-162	71
B. 出席情况	163	7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64-168	71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69	72
E. 文件	170	72
F. 第十四届会议闭幕	171	72

附件

一.	出席情况	73
二.	关于题为“非洲圆桌会议：犯罪和毒品作为影响非洲安全与发展的障碍：加强法治” 的决定草案的财务说明	77
三.	关于题为“加强关于犯罪情况的报告”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78
四.	关于题为“分享所没收的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 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所得或财产的双边示范协定”修 订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79
五.	关于题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修订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80
六.	关于题为“反腐败行动：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生效 和随后的执行”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81
七.	关于题为“采取行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保护证人”的修订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82
八.	关于题为“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 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的修订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83
九.	关于题为“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的修订决议草 案的财务说明	84
十.	关于题为“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85
十一.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86

第一章

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下述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决议草案一

关于分享所没收的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所得或财产的双边示范协定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4 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

又回顾 2005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拟订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所得没收后处分问题双边示范协定草案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³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为该会议的举行提供了预算外资源，

深信订立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双边示范协定是有助于便利在这一方面开展更大程度的国际合作的一个工具，而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主要目标之一，

注意到《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双边示范协定》第 3 条提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如此行文十分重要，因为其中规定缔约国应在本国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优先考虑将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交还请求缔约国，以便其对犯罪被害人进行赔偿，或者将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合法所有人，

¹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³ E/CN.15/2005/7。

1. 表示赞赏关于拟订分享所没收的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涵盖的犯罪的所得或财产问题双边示范协定草案的政府间专家组拟订了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双边示范协定草案；

2. 通过已列为本决议附件的《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双边示范协定》，作为一个有用的范本，协助有关国家谈判和订立双边协定，以便利对犯罪所得的分享；

3. 强调这种双边示范协定不应影响《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中所确立的原则，也不应影响在以后阶段为便利该公约的实施建立任何适当的机制；

4. 请会员国在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4 条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5 条同其他国家订立分享犯罪所得方面的协定时，或在对该方面的现有双边协定进行必要或实用的修订时，顾及该《双边示范协定》；

5.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注意本决议以及该《双边示范协定》；

6. 鼓励会员国向秘书长主动通报在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方面，尤其是在这一领域订立协定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转交有关会员国在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方面所作努力的信息；

8.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不排除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⁵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建议，以使拟根据在《双边示范协定》基础上谈判达成的协定作出的安排发生效力。

附件

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示范协定⁶

_____ 国政府与 _____ 国政府
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示范协定

_____ 国政府与 _____ 国政府（以下称“双方”），

⁴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⁵ 这一新的措辞不作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补充性增加的依据。

⁶ 本示范协定可能对于执行本协定双方可能也加入的多边论坛所制定的其他有关文书也是有用的，如《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大会第 54/109 号决议，附件）和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四十项建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⁷尤其是第 12 条第 1 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

还回顾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⁸，尤其是第 5 条第 1、第 4 和第 5 款，

认识到本协定不应当影响《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⁹所规定的原则或其后所制定的便利该公约的执行的任何适当机制，

重申本协定的各项规定不应当对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规定的国际合作方面各项规定和原则有任何影响，并且本协定旨在加强这些公约中所设想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考虑到[如双方之间存在司法协助条约则提及该项条约]，

希望建立一个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适当框架，

兹商定如下：

第 1 条 定义

在本协定中：

(a) “犯罪所得”、“没收”和“财产”等术语应当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 条的定义理解；

(b) “合作”意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3、第 16、第 18 至 20、第 26 和第 27 条或者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5 条第 4 款、第 6、第 7、第 9 至 11 条和第 17 条所述的任何援助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7 条所设想的各实体之间的合作，这种合作是由一方提供的，并促成或便利了犯罪所得或财产的没收。

第 2 条 适用范围

本协定的目的仅仅是为了双方之间的相互协助。

⁷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⁹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第 3 条

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可以][应当]予以分享的情形

在不影响《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4 条第 1、第 2 和第 3(a) 款以及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5 条第 5(b) (-) 款中列明的原则的情况下，如一方占有所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并与另一方进行了合作，或获得了另一方的合作，则该方[可以][应当]根据本协定与另一方分享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¹⁰

第 4 条

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请求

1. 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请求应当在双方商定的时间期限内提出，应当说明与请求有关的合作情况，并应当列入充分的详细信息以确认案件、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以及所涉及的机构或双方可能商定的其他信息。

备选案文 1

[2. 在收到根据本条规定提出的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请求后，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所在的一方应当经与另一方协商，根据本协定第 3 条考虑是否分享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

备选案文 2

[2. 在收到根据本条规定提出的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请求后，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所在的一方应当根据本协定第 3 条与另一方分享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

第 5 条

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分

备选案文 1

[1. 一方提出与另一方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应当：

(a) 根据其国内法律和政策按在其看来与另一方给予的合作相称的程度自行确定拟分享的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比例；

(b) 根据本协定第 6 条将与以上(a)项所述比例相应的款项转让给另一方。

¹⁰ 可能有必要在协定中插入一项关于从原所在国被非法购买或出口的艺术作品或考古文物的返还的具体条文。

2. 在确定转让金额时，持有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一方可以纳入所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利息和升值，并可以扣减促成没收犯罪所得或财产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备选案文 2

[1. 在根据本协议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时：

(a) 拟分享的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比例应当由双方在合理金额或双方商定的任何其他合理的基础上确定；

(b) 持有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一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6 条将与以上(a)项所述比例相应的款项转让给另一方。

2. 在确定转让金额时，双方应就与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利息和升值以及促成没收犯罪所得或财产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的扣减有关的任何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3. 双方商定，只要经过事前协商，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价值很小时不宜分享。

第 6 条

分享的犯罪所得或财产支付

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根据本协议第 5 条第 1(b) 款转让的任何款项均应当以如下方式支付：

(a) 以犯罪所得或财产所在的一方的货币计价；

(b) 通过电子资金汇划或支票的方式。

2. 任何这类款项的支付均应当：

(a) 在_____国政府收款的情况下，支付给[此处指明请求中所列明的有关办公室或指定账户]；

(b) 在_____国政府收款的情况下，支付给[此处指明请求中所列明的有关办公室或指定账户]；或者

(c) 支付给接受付款的一方为本条之目的可能不时通知指定的其他收款人。

第 7 条

转让条件

1. 在进行转让时，双方承认对所转让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全部权利或所有权和权益均已经过判决，不必要通过其他审判程序即可完成没收。一旦犯罪

所得或财产已被转让，转让该犯罪所得或财产的一方即不对其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责任，并放弃对所转让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全部权利或所有权和权益。¹¹

2. 除非另有约定，在一方根据本协议定第 5 条第 1(b)款转让犯罪所得或财产的情况下，另一方应将该犯罪所得或财产用于自行确定的任何合法用途。

第 8 条 通信渠道

双方之间根据本协议定的规定进行的所有通信应当通过[依据本协议定前言提及的条约中关于司法协助的第[...]条指定的中央权力机关]或通过下述机构进行：

(a) 对于 _____ 国政府，通过 _____ 办公室进行；

(b) 对于 _____ 国政府，通过 _____ 办公室进行；或者

(c) 通过双方为本条之目的可能不时通知指定的各自提名机构进行。

第 9 条 适用领域

本协议定适用于[需要时指定各自政府扩大适用本协议定的领域]。

第 10 条 修正

本协议定可在双方书面同意时加以修正。

第 11 条 磋商

双方应在对方提出请求时迅速就本协议定的解释、适用或执行进行一般磋商或针对一具体案例的磋商。

第 12 条 生效

本协议定一俟双方签署或双方通知已完成必要的内部程序¹²即告生效。

¹¹ 如果一国国内法要求其出售所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并仅允许分享资金，本条文可能是不必要的。

¹² 可以是签署、批准、在官方公报上发表或其他方式。

第 13 条
协定的终止

任何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终止应于收到通知[...]个月后生效。但是，各项规定应继续适用于根据本协定拟分享的已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

兹由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署名人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年[...]月[...]日订于[...]

[签名]

[签名]

代表_____政府

代表_____政府

决议草案二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换意见和交流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各国的政策和做法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对这一领域中国际合作所起的推动作用，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会员国在该决议附件中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应当每五年举行一次，并且应当特别为各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不同专业和学科的个人专家之间交换意见、在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交流经验以及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的趋势和问题提供论坛，

还回顾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统一、协调执行和落实联合国各次经济和社会领域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第 57/270 B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强调，所有国家都应当促进实施与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相一致和协调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担负着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落实和执行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定和承诺的重要职责，并请其政府间机构进一步促进执行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

进一步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51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呼吁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就进一步的后续措施和行动制定具体

建议，同时特别注意与有效执行有关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腐败的国际法律文书及其这方面的技术援助活动有关的实际安排，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对审议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结论和建议给予高度优先考虑，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适当后续行动提出建议，

铭记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¹³，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宣言中表示决心在国际事务和本国事务中加强对法治的尊重，通过在防止冲突、和平解决争端、维护和平、冲突后缔造和平以及重建等方面给予联合国所需要的资源和手段使联合国对维护和平与安全发挥更有效的作用，采取一致行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并尽快加入各项有关的国际公约，加倍努力履行它们就对付世界毒品问题作出的承诺，并加强集体努力打击包括人口贩运和偷运以及洗钱活动在内的各种形式的跨国犯罪，

注意到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标题为“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我们的共同责任”¹⁴的报告和其中所载各项建议以及秘书长的标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¹⁵的报告和其中所载各项建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42 号决定，经社理事会在该决定中确定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突出主题应当是“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结论和建议”，

审议了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¹⁶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相关建议，

1. 对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包括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高级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¹⁷；

2. 赞赏地注意到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¹⁸，其中载有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包括在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举行的讲习班和高级别会议上提出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3. 赞同由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并经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核可的《曼谷宣言》；

¹³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¹⁴ A/59/565 和 Corr.1。

¹⁵ A/59/2005。

¹⁶ A/CONF.203/18。

¹⁷ A/CONF.203/18，第一章，决议 1。

¹⁸ A/CONF.203/18。

4. 请各国政府在制定法规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曼谷宣言》及其建议，并作出一切努力，酌情贯彻其中载明的各项原则，同时考虑到各自国家在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方面的具体情况；

5. 请会员国查明在《曼谷宣言》涵盖的哪些领域需要以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为基础的进一步工具和培训手册，并将这一信息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便其在审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今后活动的可能领域时加以考虑；

6. 请秘书长将包括《曼谷宣言》在内的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分发给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其各项建议，并就确保适当落实《曼谷宣言》的方式和方法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以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

7. 注意到一些国家的政府已提议主办订于 2010 年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有关国家政府协商并就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报告；

8. 深深感谢泰国人民和政府对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与会者提供的情和慷慨的款待，以及为这届预防犯罪大会提供的优越设施；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三

采取行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保护证人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又回顾其 2001 年 5 月 31 日第 55/255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关切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和这种活动的可能扩张对政治、经济和社会产生的消极影响，

关切有必要加强地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有效防止出现此类活动并在此类活动出现时予以有效打击，

决心便利证人证言的作出，以确保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参与者或获利者的起诉，并因此防止为此类人员提供安全庇护所，

重申日益认识到证人在刑事诉讼中特别是在涉及有组织犯罪的案件中发挥的关键作用，以及认识到有必要鼓励他们给予合作并为其提供有效的保护以免其免遭报复或恐吓，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报告；¹⁹

2. 鼓励会员国在为有效保护涉及跨国和本国有组织犯罪的刑事诉讼中的证人以及其亲属和所有与其关系密切者而采取的行动方面交流经验和信息；

3. 请秘书长在技术援助活动框架内特别注意保护证人问题，以便使会员国能够确立有效的保护证人方案；

4. 还请秘书长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不排除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²⁰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专家组的组成应考虑到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法律制度的多样性，以便交流经验并就保护证人和鼓励他们在审判过程中给予合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考虑到这一领域中正在进行的工作。

决议草案四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并回顾其 2001 年 5 月 31 日第 55/255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进一步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的第 59/157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59/159 号决议，

重申其深切关注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各国社会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稳定及发展的影响，

¹⁹ E/CN.15/2005/6。

²⁰ 这一新的措辞不作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补充性增加的依据。

重申《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通过是国际刑法方面的重大事态发展，《公约》及其议定书是开展有效国际合作，包括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重要文书，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²¹中所载关于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提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报告；²²

2.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²⁵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²⁶生效；

3. 注意到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9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并期待着拟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举行；

4. 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批准所进行的工作，特别是在编写旨在促进对这些文书的批准及随后的实施的立法指南方面，并请该办事处尽可能广泛地传播立法指南；

5.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尽快考虑批准或加入；

6. 还促请所有各国和相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根据《公约》改进刑事事项，特别是在引渡和司法互助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区域和分区域合作；

7. 欢迎一些捐助者为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生效和实施而提供的财政支助，并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充分的自愿捐助，以及为直接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和项目的捐款，包括通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捐款，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执行这些国际法律文书；

²¹ A/59/2005。

²² E/CN.15/2005/6。

²³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²⁴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²⁵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

²⁶ 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8.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能有效地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并根据职权履行其作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的职能；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编写立法指南方面所取得的经验的基础上就旨在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的各种手册和其他工具的编制问题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商；

10.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不排除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²⁷继续应请求，特别通过开展刑事事项，包括引渡和司法互助方面的国际合作，协助各国进行批准和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的能力建设；

11. 请秘书长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转交联合国大会；

12. 请秘书长在其拟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的报告中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五

反腐败行动：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生效和随后的执行

大会，

深切关注腐败对各国社会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稳定及发展的影响，

铭记预防和打击腐败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必须在双边和多边各级开展合作，

又铭记预防和消除腐败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各国必须相互合作，并且得到公共部门以外个人和团体，例如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支持和参与，国家为预防和打击腐败所做的努力才能取得成效，

重申其支持并致力于实现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目标，特别是《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中所列的目标，²⁸

回顾其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其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促请所有国家和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组织签署和批准这项公约，

赞赏地注意到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高级别政治会议，²⁹

²⁷ 这一新的措辞不作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补充性增加的依据。

²⁸ 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²⁹ 见 A/CONF.205/2。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反腐败行动：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生效和随后的执行”的第 59/155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主动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财政捐助，以促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报告；³⁰

2. 欢迎许多会员国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批准了《公约》，这反映出国际社会对《公约》宗旨的普遍承诺；

3.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尽快签署和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便其早日生效和得到有效执行；

4. 还促请各会员国推动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形成一种讲廉正重责任的文化，并吁请它们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采取措施便利资产的追回和返还；

5. 吁请会员国继续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充足的自愿捐款，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其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需的技术援助，包括就执行工作所需准备措施提供援助，同时考虑到《公约》第 62 条的规定；

6.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所需资源，使之能够有效促进《公约》的生效和执行，尤其是通过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公约》所涵盖的领域开展能力建设实现这一目的；

7. 还请秘书长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不排除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³¹最后审定《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立法指南，并在编拟立法指南所获经验的基础上考虑编拟手册和其他工具，以促进《公约》的执行；

8. 并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六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

大会，

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的所有决议，

³⁰ E/CN.15/2005/9。

³¹ 这一新的措辞不作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补充性增加的依据。

欢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³²的通过和即将开放供签署，

赞赏地注意到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其中表示希望，目前正在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进行的谈判能尽快完成，认识到达成一项可能的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是有待解决的关键问题之一，³³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6 号决议，其中重申，为了政治目的而故意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人或某些人之中引起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不论引用何种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人种、宗教或其他性质的考虑作为借口，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具有正当性，

强调会员国有必要确保所采取的打击恐怖主义的任何措施都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铭记十分有必要加强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合作，以便特别是通过提高各国的国家能力，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10 月 8 日第 1566 (2004)号决议，并重申各国义务根据其在国际法下承担的义务，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与特别是发生了或针对本国公民实施了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充分合作，以便发现和拒绝安全庇护所，并根据引渡或起诉的原则，将任何对恐怖主义行为的资助、策划、准备或实施给予支持、提供便利、参与或企图参与者或提供安全庇护所者绳之以法，

又铭记恐怖主义的行为、方法和做法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有关国际公约的原则，明确谴责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而不论其在何处发生和由何人实施，

注意到《曼谷宣言》强调，加强各种文明之间的对话、促进宽容、防止不加区分地将不同的宗教和文化视为目标以及解决各种发展问题和未决冲突，将有助于国际合作，而这正是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最重要要素之一，并重申任何情况下任何恐怖行为都不具有正当性，

深切关注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持续不断，危及全世界人民的生命和福祉，并对恐怖主义袭击的被害人及其家人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注意到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566 (2004)号决议而设立了一个工作组，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53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履行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包括促进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任务授权所进行的工作的重要性，并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59 号决议，其中请办事处进一步努力应请求提供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

³² 大会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

³³ A/CONF.203/18，第一章，决议 1。

的技术援助，促进实施有关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包括培训审判和检察人员，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协调开展工作，

铭记其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6 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在协助各国加入并努力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所开展的持续努力，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5 (2004)号决议中认识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有必要在征得有关国家的同意的情况下酌情对其访问并进行详细讨论，以监测安理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而且进行这些访问应当酌情与有关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特别是其预防恐怖主义处在内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酌情对各国进行访问，以便就监测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开展深入讨论，同时特别注意针对这些国家的需要可以提供哪些援助，

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在其办公室内成立一个协调秘书处反恐怖主义工作的工作队的倡议，

并欢迎人权委员会第 2005/80 号决议的通过，特别是任命一名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

1. 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通过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密切协商为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尤其是为促进批准、加入和执行与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而对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作出的贡献及其继续与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开展的密切合作，并请该办事处继续与国际组织，尤其是与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联合国实体一起开展这一工作；

2. 欢迎分别在圣何塞、塔什干、路易港、普拉亚和里斯本举行了落实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 2003 和 2004 年技术援助活动的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使各国专家和刑事司法官员进一步了解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号决议的规定以及对加入和执行各级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及国际合作协定的规定，并强调了预防恐怖主义处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以及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在这方面酌情开展密切合作的必要性；

3. 还欢迎 2005 年 3 月 7 日至 9 日在萨格勒布举行的分区域讲习班——其成果是《就反恐怖主义、反腐败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开展国际合作的萨格勒布宣言》，³⁴并鼓励预防恐怖主义处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协调，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不排除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³⁵继续确保在会员国提出开展后续行动请求时适当就其技术援助活动开展这种后续行动；

³⁴ A/59/754-S/2005/197。

³⁵ 这一新的措辞不作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补充性增加的依据。

4. 号召尚未加入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作为紧急事项加入并执行这些公约和议定书，并酌情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协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有关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为此目的提供援助；

5. 注意到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开发的立法协助工具，并请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不排除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³⁶最后审定关于将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纳入立法并予以执行的指南草案，并对其加以进一步发展，以作为根据请求协助各国开展执行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能力建设活动的培训工具；

6. 促请会员国尽一切可能加强国际合作，以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必要时在以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框架内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缔结有关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双边条约，并确保对所有有关人员进行开展国际合作的适当培训，号召会员国酌情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有关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为此目的提供援助；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不排除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³⁷根据请求加紧努力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促进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在国际、国家、区域和分区域论坛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在司法和检察领域提供适当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培训，特别侧重于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协调此种工作的必要性；

8. 承认公平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在法治总体框架下作为打击恐怖主义的任何战略有机组成部分所发挥的作用，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其反恐怖主义的技术援助方案中酌情考虑到为建立国家能力所必需的要素，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从而促进有效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9. 注意到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期间结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就其题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以及恐怖主义与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的议程项目而进行的讨论，并请秘书处考虑到恐怖主义与其他形式的犯罪之间的现有联系，并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采取综合而全面的做法，同时强调国际合作的横向适切性；

³⁶ 这一新的措辞不作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补充性增加的依据。

³⁷ 这一新的措辞不作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补充性增加的依据。

10. 促请会员国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³⁸，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请求在其开展技术援助活动的过程中推动这项公约的迅速批准和充分执行；

11. 对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技术援助活动的所有会员国表示感谢，并请所有会员国考虑提供自愿财政捐款、实物捐助或提供两种形式的捐助；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B.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6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继续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并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1 日关于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准则的第 2004/27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召集一个政府间专家组，以便拟订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取得公理的准则，

进一步回顾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决议所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回顾大会在其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中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其中第 3 条和第 39 条的规定，以及大会在其 2000 年 5 月 25 日第 54/263 号决议中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特别是其中第 8 条的规定，

认识到应当在确保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同时保证被告人的权利，

并认识到作为被害人和证人的儿童特别容易受到伤害而且需要得到与其年龄、成熟水平和独特需要相适合的特别保护、援助和支持，以防止因其参与刑事司法程序而可能进一步陷入困窘和受到创伤，

铭记犯罪和伤害行为对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身心和情感所造成的严重后果，特别是在涉及性剥削的情况下

³⁸ 大会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

并铭记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参与刑事司法程序是有效进行起诉所必需的，特别是在儿童被害人可能是唯一的证人的情况下，

认识到儿童权利国际事务局在为拟订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奠定基础方面所做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由加拿大政府提供预算外资源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和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拟订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工作并注意到政府间专家的报告，³⁹

注意到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关于题为“使标准发挥作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制定工作五十年”的项目的报告，

欢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通过的《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⁴⁰特别是其中承认向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提供支助和服务的重要性的第 17 段和第 33 段，

1. 通过本决议所附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以作为可协助会员国加强对参与刑事诉讼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保护的有益框架；

2. 请会员国酌情利用这一准则制订关于参与刑事诉讼的、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立法、程序、政策和做法；

3. 号召已制订了关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立法、程序、政策或做法的会员国应请求酌情向其他国家提供信息资料，并协助它们拟订和实施与准则使用有关的培训或其他活动；

4. 号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不排除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⁴¹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咨询服务，以协助它们利用准则；

5. 请秘书长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在会员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其他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中传播准则；

6. 建议会员国提请相关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注意准则；

7. 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与准则有关的培训并汇总和传播有关国家一级成功范例的资料；

8.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³⁹ E/CN.15/2005/14/Add.1。

⁴⁰ A/CONF.203/18，第一章，决议 1。

⁴¹ 这一新的措辞不作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补充性增加的依据。

附件

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取得公理的准则

一. 目标

1. 本准则涉及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提出了当代知识体系和相关的国际及区域规范、标准和原则所共同确认的良好做法。
2. 准则应当依照相关的国家法规和司法程序加以实施，并应当考虑到法律、社会、经济、文化和地理方面的条件。但是，各国应当不断努力克服在适用准则方面所遇到的实际困难。
3. 准则为实现下述目标提供了实际框架：
 - (a) 协助审查国内法律、程序和做法，以便使它们能够确保充分尊重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权利并促进《儿童权利公约》⁴²缔约方对《公约》的实施；
 - (b) 协助政府、国际组织、公共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方面设计和执行各种处理与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有关的关键问题的法规、政策、方案和做法；
 - (c) 指导专业人员并在适当情况下指导致力于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工作的自愿人员本着《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成年和少年司法程序中进行日常工作；⁴³
 - (d) 协助和支持那些关爱儿童的人以敏感的态度与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接触。
4. 在执行准则时，考虑到受害情形对不同类型儿童的影响不同，例如对儿童，特别是对女孩的性侵犯，每一法域都应确保为保护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并满足他们的特殊需要而提供适当的培训，采取的适当挑选办法和实行适当的程序。
5. 准则所涉及的领域是一个正在不断积累和改进知识和做法的领域。准则既非面面俱到，也不是要限制进一步的发展，关键是这种发展应与准则的基本目标和原则相辅相成。
6. 准则还可适用于诸如恢复性司法等非正规和习惯司法系统中的程序和非刑法领域中的程序，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监护、离婚、收养、儿童保护、心理健康、入籍、移民和难民等方面的法律。

⁴²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⁴³ 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二. 特别考虑

7. 准则的制订顾及到以下诸方面：

(a) 认识到全世界千百万儿童因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而受到伤害，儿童的权利尚未得到充分承认，他们在协助司法过程时还可能遭受更多痛苦；

(b) 认识到儿童易受损害，需要得到与其年龄、成熟程度和个人特殊需要相当的特别保护；

(c) 认识到女孩特别易受损害，有可能在司法系统的各个阶段受到歧视；

(d) 重申必须作出一切努力防止儿童受害，主要办法包括执行《预防犯罪准则》；⁴⁴

(e) 认识到事实上是受害人和证人的儿童如果被错误地当成违法者就有可能遭受更多的痛苦；

(f)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阐明了争取儿童权利得到有效承认的要求和原则，《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阐明了为被害人提供了解情况、参与、受保护、获得赔偿和援助的权利的原则；

(g) 回顾为落实《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中的各项原则而发起的国际和区域举措，其中包括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 1999 年印发的《为被害人争取公理手册》和《关于基本原则宣言的决策人员指南》；

(h) 承认儿童权利国际事务局在为编写为罪行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争取公理的准则奠定基础方面所作的努力；

(i) 认为改进对待罪行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的做法可使儿童及其家庭更乐于披露受害情形和更加支持司法过程；

(j) 回顾必须保证为罪行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同时保障被指控者和被定罪者的权利；

(k) 考虑到法律制度和法律传统的多样性，应注意到犯罪日趋具有跨国性质，因此需要确保罪行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在所有国家受到同等的保护。

三. 原则

8. 如国际文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所指出并且如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所体现的那样，为了确保为罪行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专业人员和其他负责这些儿童福祉的人必须尊重以下普遍原则：

(a) 尊严。每个儿童都是一个独特和宝贵的人，因此其个人尊严、特殊需要、利益和隐私应当得到尊重和保护；

⁴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b) 不歧视。每个儿童都有权得到公平和平等的对待，而不因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别；

(c) 儿童的最大利益。虽然应保障被控告的和已定罪的罪犯的权利，但每个儿童都有权要求对其最大利益给予首要考虑。这包括得到保护的权利和有机会和谐发展的权利：

(一) 受到保护。每个儿童都享有生命权和生存权，而且享有免受任何形式的苦难、虐待或忽视，包括身心、精神和情感虐待和忽视的权利；

(二) 和谐发展。每个儿童都享有获得和谐发展机会的权利，而且享有获得足以保证身心、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条件。对于受过创伤的儿童，应当采取一切步骤使其能够享受健康的发展；

(d) 参与权。在不违反本国程序法的情况下，每个儿童都有权用自己的语言自由表达其看法、意见和信念，有权特别对影响其生活的决定，包括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作出的决定发表意见，并有权要求按其能力、年龄、智力成熟程度和不断变化的行为能力将这些意见考虑进去。

四. 定义

9. 本准则通篇适用以下定义：

(a)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指 18 岁以下的儿童和青少年，他们是犯罪的被害人或罪行的证人，而不论其他他们在犯罪或者在对被指控的罪犯或罪犯团伙的起诉中所起的作用；

(b) “专业人员”指在其工作范围内与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接触的人或负责考虑对其适用本准则的司法系统中的儿童的需要的人。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种人：儿童被害人的维护人和支持者；儿童保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儿童福利机构工作人员；检察官并酌情包括辩护律师；外交人员和领事人员；家庭暴力行为方案工作人员；法官；法院工作人员；执法官员；医疗和精神保健专业人员；社会工作者；

(c) “司法过程”包括侦破犯罪、提出申诉、侦查、起诉以及审判和审判后程序，而不论案件是在针对成年或少年的国内、国际或区域刑事司法系统中还是在习惯或非正式司法系统中处理；

(d) “儿童敏感性”指兼顾儿童受保护的权利，同时又考虑到儿童个人需要和意见的做法。

五. 受到有尊严和有同情心的对待的权利

10. 在整个司法过程中应当以关爱和敏感的态度对待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考虑到他们的个人处境和紧迫需要、年龄、性别、伤残情况和成熟程度，并充分尊重他们的身体、精神和道德的完整性。

11. 每个儿童都应当被当作是有个人需要、意愿和情感的一个人来对待。
12. 在为确保司法过程的公平和公正结果而必须保持证据收集工作高标准的同时，应当将对儿童私生活的干涉限制到最低必要程度。
13. 为了避免给儿童造成更多的痛苦，应当由受过训练的专业人员以敏感的、尊重人的和周密的方式进行面谈、检查和其他形式的调查。
14. 本准则中所说明的所有互动均应在考虑到儿童特殊需要的适当环境中根据儿童的能力、年龄、智力成熟程度和不断变化的行为能力以具有儿童敏感性的方式进行。它们还应当以一种儿童能够使用并且理解的语言进行。

六. 免受歧视的权利

15.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应当享有利用司法过程的权利，使其受到保护，不遭受基于儿童的、父母的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的歧视。
16. 向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及其家庭提供的司法过程和支助服务应当以敏感的态度对待儿童的年龄、愿望、理解、性别、性趋向、种族、文化、宗教、语言和社会背景、种姓、社会经济条件以及移民或难民地位，同时还应以敏感的态度注意到儿童特殊需要，包括健康、能力和行为能力。专业人员应当接受有关这些差别的培训和教育。
17. 在某些情况下，有必要提供考虑到性别和某些针对儿童的犯罪（例如涉及儿童的性侵犯）的不同性质的特别服务和保护。
18. 年龄不应当是儿童有权充分参与司法过程的障碍。每个儿童都应当被当作有行为能力的证人，但须经过检查，而且只要其年龄和成熟程度使其能够无论是否获得辅助交流的手段和其他援助都能提供让人明白而可信的证词，即不得仅以儿童的年龄为由而推定其证词为无效和不可信。

七. 获知权

19.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他们的父母或监护人和法律代表从第一次与司法过程打交道而且在整个司法过程中都应当被迅速而充分地告知以下方面的情况，但以可行和恰当为限：
 - (a) 是否提供健康、心理、社会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服务以及利用这些服务并在适当情况下获得法律或其他咨询或代理、赔偿和紧急资助的途径；
 - (b) 成年和少年刑事司法程序，包括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作用，提供证据的重要性、时机和方式，以及在侦查和审判期间进行“诘问”的方式；
 - (c) 为儿童提出申诉和参与侦查和法院程序而提供的现有支助机制；
 - (d) 庭审和其他相关步骤的具体地点和时间；
 - (e) 是否提供保护措施；

(f) 对影响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判决进行复审的现有机制；

(g)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享有的相关权利。

20. 此外，儿童被害人、他们的父母或监护人和法律代表应当被迅速而充分地告知以下方面情况，但以可行和恰当为限：

(a) 具体案件的进展情况和处理情况，包括被指控人的逮捕和拘押情况以及此种情况即将发生的任何变化、检察机关的决定和审判后的有关变化发展以及案件的结果；

(b) 通过司法过程、通过替代的民事诉讼程序或通过其他渠道从罪犯或从国家获得赔偿的现有机会。

八. 表达意见和关切的权利

21. 专业人员应当尽一切努力使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能够就其参与司法过程有关的问题表达自己的看法和关切，其办法包括：

(a) 确保就上文第 19 段中提出的事项听取儿童被害人并在适当情况下听取证人的意见；

(b) 确保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能够自由地并以其自己的方式就其参与司法过程、他们对涉及被告的安全问题的关切、他们愿意提供证词的方式以及他们对司法过程结论的感受表达其看法和关切；

(c) 适当考虑到儿童的看法和关切，如果专业人员和其他相关者无法满足这些关切，应向儿童解释原因。

九. 获得有效援助的权利

22.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他们的家庭成员应当有权利用按下文第 40-42 段所述接受过相关培训的专业人员提供的援助。这种援助可以包括各方面的援助和支助服务，例如资金、法律、咨询、健康、社会和教育方面的服务，生理和心理恢复服务以及儿童重返社会所需要的其他服务。所有这些援助都应考虑到儿童的需要并使其能够有效地参与司法过程的各个阶段。

23. 在协助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时，专业人员应当尽一切努力协调各种支助服务，以使儿童不受到过多的干预。

24.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应当从儿童被害人/证人专家等支助人员那里接受援助，这种援助应从最初报案时开始并一直延续不再需要此种服务为止。

25. 专业人员应当制定并采取各种措施，以使儿童更易于提供证词或提供证据，从而加强审判前阶段和审判阶段的沟通 and 理解。这些措施可以包括：

(a)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方面的专家考虑儿童的特殊需要；

(b) 包括专家在内的支助人员和适当的家庭成员在儿童出庭作证期间陪伴儿童；

(c) 必要时指定监护人保护儿童的法律权益。

十. 隐私权

26.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隐私应当作为首要事项得到保护。

27. 对儿童参与司法过程的情况应当加以保护。为此可以采取的做法包括保密和限制披露某些可能导致在司法过程中认出成为被害人和证人的儿童的情况。

28. 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儿童，以免发生将其不恰当地暴露给公众的情况，例如，可在国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限制公众和媒体在儿童出庭作证期间进入法庭。

十一. 在司法过程中免受痛苦的权利

29. 专业人员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侦破、侦查和起诉过程中造成痛苦，以便确保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最大利益和尊严得到尊重。

30. 专业人员应当以敏感的态度对待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以便：

(a) 为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提供支助，包括在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的情况下在儿童参与司法过程的整个期间陪伴儿童；

(b) 就司法过程提供确切性，包括以尽量确切的方式使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清楚地了解司法过程中预期发生的事情。儿童参与庭审和审判，应当提前安排，并应尽力确保儿童与同其打交道的专业人员之间的关系在整个过程中具有连续性；

(c) 确保在可行情况下尽快进行审判，除非延误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对涉及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犯罪的侦查也应从速进行，而且应当订有关于从速处理涉及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案件的程序、法律或法院规则；

(d) 使用注意儿童敏感性的程序，包括专门为儿童设计的面谈室、在同一地点为儿童被害人配备的多学科综合服务、照顾儿童证人需要而重新配置的法院环境、儿童出庭作证期间休庭、在白天适合儿童年龄和成熟程度的时间安排庭审、确保儿童只在必要时出庭的适当的通知制度以及其他有利于儿童出庭作证的适当措施。

31. 专业人员还应采取措施：

(a) 限制面谈次数：应当采用特别程序向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证，以减少面谈、陈述、庭审、特别是与司法过程的不必要接触的次数，采取的办法包括使用事先录制的录相；

(b) 在与法律制度不抵触并且适当尊重辩护权的情况下，确保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不受到被指控的加害人的盘问：如有必要，应当在被指控的加害人看不

到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情况下对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进行面谈和法庭诘问，并提供单独的法院等候室和专用面谈区；

(c) 确保对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诘问以注意儿童敏感性的方式进行，同时允许法官行使监督权，便利作证并减少可能的恐吓，为此采取的办法包括使用取证辅助手段或指定心理学专家。

十二. 安全受保护的权利

32. 如果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安全可能有危险，应当采取适当措施，要求将这些安全风险报告给有关当局，并在司法过程之前、期间和之后保护儿童免遭此种风险。

33. 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接触的专业人员，如果怀疑被害人或证人已经、正在或可能受到伤害，必须立即向有关当局报告。

34. 应当对专业人员进行察觉和防止对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恐吓、威胁和伤害的培训。如果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有可能成为恐吓、威胁或伤害的目标，即应提供适当条件确保儿童的安全。这种保障措施可以包括：

(a) 在司法过程的任何期间避免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与被指控的加害人直接接触；

(b) 使用法院下达的限制令并辅之以登记制度；

(c) 下令对被告实行审前拘留并规定“不许接触”的特别保释条件；

(d) 对被告实行软禁；

(e) 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警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对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提供保护，并确保其行踪不被泄露。

十三. 获得赔偿的权利

35. 只要有可能，儿童被害人应当获得赔偿，以便实现充分补救、重返社会和恢复。获得和强制执行赔偿的程序应当通俗易懂并注意儿童敏感性。

36. 在有关程序注意儿童敏感性和尊重本准则的情况下，应当鼓励刑事诉讼程序与赔偿程序两者相结合的做法，同时配合恢复性司法等非正规和社区司法程序。

37. 赔偿金可以包括刑事法院命令罪犯给予的补偿金、由国家管理的被害人赔偿方案提供的资助以及民事诉讼程序下令偿付的赔偿金。如有可能，应当考虑到重返社会和学校、治疗、精神保健和法律服务方面的费用。还应当建立程序，确保强制执行赔偿令和在支付罚金之前支付赔偿金。

十四. 要求采取特别防范措施的权利

38. 除了为所有儿童制定的防范措施之外，还应为特别容易被再次加害或侵犯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制定特别战略。

39. 对于存在着儿童被害人可能再次被害的风险的情形，专业人员应当制定和实施有具体针对性的综合战略和干预措施。这些战略和干预措施应当考虑到受害情形的性质，包括与家庭中的虐待行为、性剥削行为、机构环境下的虐待行为和贩运有关的受害情形。这些战略可以考虑到基于政府、街道和市民倡议的战略。

十五. 执行

40. 应当向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接触的专业人员提供适当培训、教育和信息，以期改进和持久地采用专门的方法、做法和态度，有效而敏感地保护和应对儿童被害人和证人。

41. 专业人员应当接受培训，包括在专门机构和服务部门接受培训，以便有效地保护和满足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需要。

42. 这种培训应当包括下述方面：

- (a) 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有关人权规范、准则和原则；
- (b) 专业人员职务的准则和道德职责；
- (c) 发现针对儿童犯罪的迹象和征兆；
- (d) 危机评价技能和方法，包括转诊方法，侧重于保密需要；
- (e) 针对儿童的犯罪所造成的影响、后果（包括生理和心理方面的不利影响）和创伤；
- (f) 旨在协助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参与司法过程的特别措施和方法；
- (g) 跨文化和年龄相关的语言、宗教、社会和性别问题；
- (h) 成年人与儿童沟通的有关技巧；
- (i) 可尽量减少对儿童的任何创伤，同时又可尽量提高儿童提供的情况的质量的面谈和评价方法；
- (j) 以富有敏感性、通情达理、有建设性和令人感到宽慰的方式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打交道的技巧；
- (k) 保护和出示证据以及诘问儿童证人的方法；
- (l) 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打交道的专业人员的作用和所使用的方法。

43. 专业人员应当尽力采取一种多学科和协作办法，协助儿童熟悉各种可利用的服务，例如被害人支助、维护、经济资助、咨询、教育、健康、法律和社会服务等。这种办法可以包括为司法过程的不同阶段制定的规程，以鼓励向儿童

被害人和证人提供各种服务的各种实体之间开展合作，并进行有在同一地点工作的警察、检察官、医疗、社会服务人员以及心理学人员参加的其他形式的多学科工作。

44. 应当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加强各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及社会不同部门之间的合作，包括为便利收集和交换信息以及为侦破、侦查和起诉涉及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跨国犯罪而相互提供援助。

45. 专业人员应当考虑以本准则为依据制订旨在协助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参与司法过程的法律和书面政策、标准和程序。

46. 应当允许专业人员与司法过程中的其他机构一道定期审查和评价其对确保保护儿童权利和有效执行本准则所发挥的作用。

决议草案二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法治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的技术合作能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 46/152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59/159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5 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考虑采取切实的具体战略，以帮助促进法治，并鼓励该办事处继续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旨在支持刑事司法改革的技术援助和服务，并在这种援助中纳入法治内容，

并回顾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⁴⁵和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⁴⁶并欢迎会员国在执行《维也纳宣言》及其《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回顾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通过的《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⁴⁷

意识到《曼谷宣言》中支持联合国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能力建设提供援助以及就具有跨国性质的刑事事项开展合作而采取一种更加综合的做法，以此促进建立和加强法治，

⁴⁵ 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⁴⁶ 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

⁴⁷ A/CONF.203/18，第一章，决议 1。

又意识到《曼谷宣言》中致力于建立和维护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包括根据适用的国际标准，对所有关押在审前羁押所和教改所里的人给予人道待遇，

欢迎《曼谷宣言》中表示承诺将加强向罪行和恐怖主义的被害人提供支助的法律和金融框架；促进利用司法和提供法律援助；考虑提供法律援助；为培训狱警、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和其他有关专业人员群体提供便利，同时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审查与监狱管理和囚犯有关的标准和规范的充分性；确保解决好审前羁押和教管所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制订包括起诉替代办法在内的恢复性司法政策、程序和方案；确保向作为罪行被害人的儿童和触犯法律的儿童，特别是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提供服务，

注意到秘书长威胁、挑战和变革问题高级别小组题为“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我们的共同责任”的报告，⁴⁸

还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⁴⁹

认识到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的制定只能以法治为基础，而且法治本身也需要有效的刑事司法措施来保护，

又认识到以法治为基础的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是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人口贩运、恐怖主义、腐败和其他形式跨国和国内犯罪活动的先决条件，

1.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开发和维护刑事司法制度中法治专门知识方面的作用，和应请求酌情向会员国、其他联合国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就刑事司法和法治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方面的作用；

2.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促进采取有效行动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国际合作和协助会员国制订和维护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重要性，包括通过对刑事司法改革采取综合性的一体化做法；

3.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以及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供资机构，加强其与联合国从事支持法治工作的实体的合作与协调，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内，以促进以更加一体化的方式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能力建设提供援助，以及在属于跨国性质的犯罪案件中协同合作，作为对建立和加强法治的贡献；

4.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响应会员国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刑事司法改革和重建国家刑事司法制度领域的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援助的日益增多的请求方面的作用，并承认需要继续加强在该领域根据请求向会员国，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和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援助；

⁴⁸ A/59/565 和 Corr.1。

⁴⁹ A/59/2005。

5. 请各国通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捐款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或通过自愿捐款直接支持这些活动，包括酌情为兑现在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上所做承诺而提供技术援助；

6. 对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相关部门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表示赞赏，并强调在刑事司法改革工作方面加强民间社会作用的必要性；

7.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根据请求而向会员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以及向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援助，考虑到在这一领域的诸如秘书处维持和平业务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联合国其他实体的主导作用，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和国家刑事司法制度重建领域的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的援助而加强法治；

8. 还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在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的基础上编制关于刑事司法改革的工具和培训手册；

9.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三

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9 号决议附件，关于预防城市犯罪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及其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预防犯罪准则，

还回顾其关于预防城市犯罪的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26 号决议和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31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题为“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的报告⁵⁰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的题为“为所有人争取发展、安全和正义”的报告⁵¹，

念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⁵²及其各项议定书⁵³中对预防犯罪给予的重视，并且《预防犯罪准则》中确认，预防犯罪战略应酌情考虑到地方犯罪问题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⁵⁰ E/CN.15/2005/15。

⁵¹ E/CN.7/2005/6-E/CN.15/2005/2。

⁵²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⁵³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和三，以及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回顾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⁵⁴

注意到《曼谷宣言》确认采取全面和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可大大减少犯罪和受害，并促请特别考虑到《预防犯罪准则》，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进一步制定和实施这类战略，

还注意到《曼谷宣言》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便通过有效而平衡的发展战略和预防犯罪政策，创造一个有利于打击犯罪、包括促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并根除贫困和失业的环境，并考虑采取措施防止城市犯罪的扩散，包括改进这一领域执法和审判方面的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以及促进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的参与，所有这些措施将有助于加强法治，

回顾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⁵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其中特别强调需要着重针对最脆弱地区和群体采取综合和知情的做法，并认识到毒品与犯罪，包括地方犯罪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确认许多预防犯罪的做法，并强调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内部以及相互之间交流知识和成功做法的重要性，

念及由南非大学、南非医学研究委员会和专业发展基金共同组织、由世界卫生组织协办，将于 2006 年 4 月 2 日至 5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八届防治伤害及促进安全世界会议和由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召集，将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第三届世界城市论坛，它们将为卫生保健、城市发展和司法部门交流有关预防犯罪方面的知识提供机会，

注意到由享有联合国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大会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共同组织，将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为中欧和东欧的非政府组织举办的区域预防犯罪论坛，将讨论有关预防城市犯罪、贩卖人口和腐败等当前问题和活动，

1. 呼吁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和民间团体特别酌情考虑到《预防犯罪准则》⁵⁶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进一步制定和实施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

2.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其他实体、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采取一种更综合的做法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能力建设并促进预防犯罪方面的合作，为建立和加强法治作出贡献；

⁵⁴ A/CONF.203/18，第一章，决议 1。

⁵⁵ A/CONF.203/18。

⁵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不排除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⁵⁷，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8 号决议，继续采取行动收集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资料，鉴于这作为交流有关预防犯罪信息和成功做法的平台的重要作用，吁请会员国为此提供自愿捐款；

4.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对预防犯罪给予应有的注意，以期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之间采取一种平衡兼顾的做法，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不排除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⁵⁸，进一步制定有关预防犯罪的各种举措，并酌情与参与可持续生计工作的有关国际发展组织一道推动这项工作；

5.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关于为促进实施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采取行动收集有关会员国及其预防犯罪方面做法的信息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决议草案四

加强关于犯罪情况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意识到经常收集和分析有关犯罪的相关信息对制订政策、开展技术合作和执法可能是一种有用手段，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依照大会 1972 年 12 月 18 日关于预防和控制犯罪的第 3021 (XXV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关于发展形势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第 1984/48 号决议，在工作中经常收集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制度运作情况的信息，为此进行了八次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制度运作情况的调查，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讨论和介绍这些调查结果的一个论坛的重要贡献，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59/159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吁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向之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其充分实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任务授权，包括编印一份关于世界犯罪趋势的最新出版物，

还回顾其 1997 年 7 月 21 日关于在犯罪统计资料的制作和刑事司法制度的运作方面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 1997/27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经社理事会促请各会员国采取行动，改进关于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统计数据，并通过预算外资源提供支持，鼓励参加关于犯罪被害人的国际调查，

⁵⁷ 这一新的措辞不作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补充性增加的依据。

⁵⁸ 这一新的措辞不作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补充性增加的依据。

考虑到正如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高级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⁵⁹强调的那样，需要改进对付犯罪的对策，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在犯罪和司法趋势领域所开展的工作，

1. 建议秘书长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不排除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⁶⁰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考虑改进犯罪数据收集、研究和分析的方法和手段以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实体，特别是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工作，并在适当情况下加强国际合作和执法；

2. 请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的工作；

3.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会议的结果。

C.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秘书长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a) 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协商，并与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协商，特别是通过分析各国政府所提交的调查表，继续收集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相关数据和资料，⁶¹并请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提供所被要求提供的资料；

(b) 请秘书长依照大会 1971 年 12 月 20 日第 2857 (XXVI)号和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1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3 年 5 月 16 日第 1745 (LIV)号、1975 年 5 月 6 日第 1930 (LVIII)号、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1990 年 7 月 24 日第 1990/51 号、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7 号和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5 号决议，编印新的关于这一主题的五年期报告，也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根据请求供人权委员会审议。

⁵⁹ A/CONF.203/18，第一章，决议 1。

⁶⁰ 这一新的措辞不作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补充性增加的依据。

⁶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

决定草案二

非洲圆桌会议：犯罪和毒品作为影响非洲安全与发展的障碍：加强法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1 日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对非洲技术援助项目的执行情况”的第 2004/32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的第 5 段，决定请秘书长：

(a) 授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不排除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⁶²与非洲联盟和有关会员国协调，为有关会员国以及向非洲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促进南南合作的相关机构和研究所举办非洲圆桌会议；

(b) 授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召开非洲圆桌会议，会议原则上应在 2005 年年底举行。

决定草案三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其第十四届会议和关于其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⁶³

(b) 核准下述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但有一项谅解，即将在维也纳举行闭会期间会议，最后确定第十五届会议拟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和所需要的文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的工作安排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5 和第 7 条，理事会第 1992/1 号决议以及第 1997/232 和第 2005/...号决定[E/CN.15/2005/L.1/Add.1])

⁶² 这一新的措辞不作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补充性增加的依据。

⁶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10 号》(E/2005/30)。

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工作的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57/170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 和 1999/23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法治与发展：加强包括冲突后重建中的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5 号决议）

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关于改进犯罪数据收集、研究和分析的方法和手段以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工作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号决议[E/CN.15/2005/L.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活动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1994/21 和 1999/23 号决议）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56 号决定）

4. 专题讨论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要求而定）

5.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60/...号决议[E/CN.15/2005/L.4/Rev.1]）

6.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文件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的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57/168、58/169、59/157 和 60/...号决议[E/CN.15/2005/L.6/Rev.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40/243、55/61、56/186、56/260、57/169、59/155 和 60/...号决议[E/CN.15/2005/L.11]）

秘书长关于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59/156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开展对欺诈、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罪及相关犯罪的研究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6 号决议）

7. 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的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58/136、59/153 和 60/...号决议[E/CN.15/2005/L.12/Rev.1]）

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 和 2004/28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34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遏制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在刑事司法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的蔓延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35 号决议）

9.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文件

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席团闭会期间工作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第 2 段）

秘书长关于拟议的 2008-2009 年期间战略框架的说明（视要求而定）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任命的说明（视要求而定）

10.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9 条和理事会第 2002/238 和 2005/...号决定[E/CN.15/2005/L.1/Add.1]）

第二章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

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5 月 23 日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的议程项目 3。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为所有人争取发展、安全和正义的报告（E/CN.7/2005/6-E/CN.15/2005/2）；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非洲技术援助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E/CN.15/2005/3）；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活动的报告（E/CN.15/2005/4 和 Add.1）；

5. 在其 2005 年 5 月 23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继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业务司主管的介绍性发言之后听取了下列观察员的发言：菲律宾（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联合国会员国）、玻利维亚（代表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卢森堡（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欧洲联盟候选国和潜在候选国）。乌克兰代表（代表除乌兹别克斯坦外的古阿姆集团（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克罗地亚和日本代表也作了发言。

6. 在 2005 年 5 月 23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作了专题介绍后听取了加拿大、印度、牙买加、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澳大利亚、摩洛哥、挪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及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7. 在其介绍性发言中，业务司主管报告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现有 105 个缔约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有 84 个缔约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已收到 74 份批准书。他注意到，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已得到 41 个国家的批准，这项议定书将于 2005 年 7 月 3 日生效。另外，《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已收到为生效所必须的 30 份批准书中的 22 份批准书。

8. 业务司主管在谈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时指出，办事处主要通过加强法治、拟定和执行中长期项目、提高认识、提供培训和开发最佳做法工具向会员国提供支助。他尤其强调必须协助会员国有效执行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几项公约和议定书。他还注意到，最近已作出努力以提高毒品

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外地网络在这些领域的的能力并改进联合国系统内部的机构间协调。

9. 业务司主管欢迎会员国愿意通过持续提供资金进一步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并强调办事处为履行其任务授权正在加紧努力筹措资金，为此已请其他机构和主要捐助国增加捐款并吁请私营部门潜在捐助者提供捐助。他注意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就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促进交流信息、开展研究、培训和公共教育而发挥的作用。他回顾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过去两年对其业务作了调整，并简化了工作方法，而提高了工作效率，强调采用新的综合性做法对付毒品和犯罪问题，并尤其侧重于预防工作所发挥的关键作用，以使办事处发挥更有效的催化作用，从而实现一个和平、安全和正义是普遍现象而不是个别现象的世界。

10. 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介绍了题为打击犯罪能有助于非洲发展的原因——法治和对最为脆弱人群的保护的报告，这份报告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32 号决议编拟的。该报告介绍了对非洲犯罪规模的研究成果并就犯罪对发展的影响作了评价。他还宣布说，原订于 2005 年 5 月底举行的非洲圆桌会议已经延期。

11. 许多发言者均表示本国支持和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及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上所作出的工作。有与会者强调指出，为了有效地对付和平和安全威胁，办事处应继续协助包括经济转型期国家和新近摆脱冲突国家在内的会员国建立以法治和良治为基础的公平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还有与会者就此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必须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协调其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中的技术合作，以避免可能的资源耗竭和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工作重叠。

12. 还有与会者注意到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A/59/2005）的报告中所载秘书长最新改革举措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计划参与拟议的缔造和平支助厅法治援助股这个特设单位的工作。

13. 有些发言者强调指出，当务之急是有效执行现行国际法律文书，为此必须进行法律改革、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包括开展司法协助和引渡。

14. 有些代表强调应优先兑现在《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关于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和《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A/CONF.203/18，第一章，决议 1）中所作的承诺，这些承诺已构成近期协调行动路线图，他们指出应计划建立后续行动机制以评估会员国兑现这些承诺的进展情况。

15. 有些代表表示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各种全球举措，例如反腐败全球方案和打击人口贩运全球方案，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全球举措和反恐主义全球方案。一些代表表示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出版一份世界毒品问题报告的提议。据指出，这份报告将有助于拟定行之有效的控制犯罪政策和预防犯罪战略。

1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任务涉面很广但财政资源有限，尤其是联合国普通用途资金和经常预算资金数额有限，现已失去平衡，有些发言者对此表示关注。与会者强调必须增加筹款，广开办事处的捐款来源。还强调秘书处需要尤其通过改进与各项药物管制举措的协作和提高其工作透明度，减少和避免在编制方案和确定优先事项方面的重复。有些代表通知委员会说其本国政府已决定赞成增加或正在考虑增加其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尤其是对普通用途资金的自愿捐款。与会者欢迎办事处为澄清基金余额现状而作出的努力。据指出，方案和财务信息管理系统应提供有关犯罪问题项目的更多的资料，并应当提高该系统的效能。与会者强调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必须高度重视评价和监督工作、将吸取的经验教训纳入未来项目或持续性项目的的能力并全面执行注重实效的规划、管理和预算机制。

17. 有些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对非洲举措的重视。他们对非洲行动计划和为召开非洲圆桌会议所作努力表示支持。有些发言者欢迎也可在其他地区采取类似举措的意见。有与会者为此强调必须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纳入发展议程和发展机构工作之中。

18. 有些发言者提及需要通过国际合作或加强国际法律框架这样一些进一步行动来对付的其他形式的犯罪。这些形式的犯罪包括绑架、人体器官贩运、城市犯罪，（尤其是涉及青年暴力团伙的犯罪）、濒危动植物贩运、计算机犯罪和文物倒卖。有些发言者还列举了各地区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最近在培训和国际合作方面联合开展的其他活动的例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代表阿拉伯国家发言时提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30 号决议并欢迎卡塔尔政府主动提出 2005 年 11 月在多哈主办第二次总检察长、检察长首席检察官和司法部长世界高峰会议，以作为对进一步加强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的贡献。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9. 委员会在其 5 月 2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由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玻利维亚、埃及、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葡萄牙、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提出的一份题为“非洲圆桌会议：犯罪和毒品作为影响非洲安全与发展的障碍：加强法治”的决定草案（E/CN.15/2005/L.13）。（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C 节，决定草案二。）在决定草案得到核准之前，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作了所涉财务事项的说明，说明案文见附件二。在决定草案获得核准后，玻利维亚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和尼日利亚代表作了发言。玻利维亚观察员强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强烈支持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32 号决议将举行的非洲圆桌会议。并提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在发言中表明办事处拟进行关于中美洲和加勒比犯罪情况的研究，重申继续采取这类涉及整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举措的重要性，然后将编拟一份关于犯罪和药物管制方面的主要挑战的报告，该报告可作为审议有组织犯罪与区域发展之间联系的基础。尼日利亚代表指出该决定草案已被核准供理事会通过，但有这样一项谅解，即在举行圆桌会议之前，将召开有关会员国和驻维也纳各机构的筹备会议。

第三章

专题讨论：审议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 结论和建议

2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 5 月 24 日其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4 “审议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结论和建议”举行了专题讨论。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曼谷宣言》（E/CN.15/2005/5）。未经编辑的第十一届大会报告预发本和涵盖了第十一届大会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各讲习班的情况的第十一届大会会期文件汇编也提供给了委员会。

21. 在 5 月 24 日第三次会议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条约事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卢森堡观察员（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玻利维亚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下列国家的代表也作了发言：日本、加拿大、中国、印度尼西亚、埃及、克罗地亚、泰国、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罗马尼亚、南非和瑞典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22. 在 5 月 24 日第四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芬兰、大韩民国、古巴、印度、乌干达、美国和巴西。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布基纳法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和卡塔尔。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欧洲委员会、天主教监狱牧师照管国际委员会、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和美国犯罪学学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23. 条约事务司司长感谢泰国政府为组织第十一届大会作出了努力，确保了第十一届大会不仅取得了成功而且值得纪念。他回顾了第十一届大会取得的成就，其中包括在大会高级别部分期间举行的条约问题特别会议上采取的 16 项条约行动（每一项行动都体现保存一项联合国法律文书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他注意到已收到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第四十一份批准书，因此，该项议定书将于 2005 年 7 月 3 日生效。关于第十一届大会对委员会的未来工作的影响，该司长鼓励委员会充分考虑到大会秘书长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五十年：以往成就和未来前景”的报告（A/CONF.203/15）。他注意到，由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就犯罪和司法方面的趋势联合进行的研究的结果已提供给了委员会。

24. 该司长促请委员会考虑如何才能使《曼谷宣言》得到充分实施，以确保将宣言中表示的政治承诺转化为具体措施。他谈到，委员会可将目前“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方面进行的工作视为可能的“实施平台”之一，同时应顾及第十一届大会期间就该届大会各项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审议的各项问题进行的讨论所产生的结论和建议。

25. 许多发言者都表示其深为感谢泰国人民和政府给予的盛情款待和为第十一届大会的筹备作出了不懈的努力，这被视为对制定打击一切形式犯罪方面的政策和委员会的未来工作作出的重大贡献。代表们还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筹备和组织第十一届大会并为其提供服务而进行的工作。发言者们还感谢各国政府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为组办第十一届大会期间举行的各讲习班作出的贡献。代表们赞扬即将退休的条约事务司司长兼第十一届大会执行秘书三十多年来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26. 一些代表在谈到第十一届大会与委员会之间的优势互补关系时，确认这些机构在刑事司法领域中发挥的明确界定的作用。据强调，预防犯罪大会为每五年使整个刑事司法界，包括高级官员、专家和从业人员以及媒体、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汇聚一堂提供了独特的机会，而委员会，连同其每年一次的届会，则是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关。

27. 有代表指出，第十一届大会是在一个非常合适的时机举行的，使国际社会能够就如何最有效地应对一切形式犯罪构成的新的挑战交流专门知识和观点，特别是因为这些新的挑战具有相互关联的性质以及其对安全、稳定和发展产生严重影响，这一点在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题为“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我们的共同责任”的报告（A/59/565 和 Corr.1）和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A/59/2005）中已作了强调。

28. 许多代表认为《曼谷宣言》是一份至关重要的政治文件，为加强国际协调与合作努力以便预防和打击犯罪奠定了基础和指出了方向。

29. 关于为《曼谷宣言》采取后续行动，代表们就使宣言中所载的路线图生效以便在打击犯罪的斗争中创造协同效应和促使建立战略联盟的可能方法和手段进行了富有成果的讨论。代表们提出了三项选择供考虑：一是，遵循“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中确立的相同程序；二是，鉴于《曼谷宣言》中反映的新的动态和政治协议，对《维也纳宣言》加以增补，从而制定一个合并的行动计划框架；三是，将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作为制定朝向实施《曼谷宣言》的出发点。在强调了需要有专业化创新机制之后，新增了第四个选择，其重点是可将决议和行动计划结合起来的实施行动。

30. 许多代表报告了本国在批准和实施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方面取得的进展。他们还报告了即将举行的一些旨在为确保进一步遵守和信守这些文书而促进建立更强有力的国家和区域机制的会议和活动的情况。代表们列举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这一领域向会员国提供的实质性援助的一些具体实例。据指出，为了进一步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努力履行其任务授权，有必要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此外，还据强调，采取进一步的步骤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参与打击犯罪的其他国际实体之间的协调将有可能在这一领域产生更多的成功结果。

31. 许多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有组织犯罪对安全和发展产生的破坏稳定的影响，并提请注意有必要考虑更广泛的社会经济情况，以便解决有组织犯罪的基

本原因，从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联合行动，对于犯罪活动不仅侧重于镇压而且侧重于预防。

32. 许多代表对于将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列入了《曼谷宣言》所强调的主要问题表示欢迎。他们要求加快 13 项反恐怖主义普遍文书的批准和实施进程。他们提及了正在进行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并提及了以秘书长报告中所述五大支柱（A/59/2005，第 88 段）为基础的战略。

33. 发言者们鼓励各国继续为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作出努力，以便使公约尽快生效并使其实施机制得以开始运作。发言者们还强调了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腐败及建立一种便利腐败所得返还其来源国的机制的重要性。

34. 另有一些代表提及了信息技术方面的发展情况，信息技术导致给有组织犯罪集团扩展其犯罪活动和借助更复杂的方法实施犯罪创造了进一步的机会，此类犯罪包括洗钱、欺诈和身份欺诈以及新出现的犯罪形式。一些发言者强调，出于这些理由，谈判一项新的国际文书非常重要，但另有一些发言者指出，对于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网上犯罪的公约》⁶⁴，不仅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可以加入，而且已参加该公约的谈判的国家以及已被邀请加入该公约的国家也可加入。

35. 多数发言者都强调指出，需要提高所采取的打击洗钱的措施的连贯性和促进金融情报机构在防止金融机构被滥用于犯罪目的的总体努力中的作用。有些代表如威胁、挑战和变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在其报告（A/59/565 和 Corr.1，第 154 段）中所建议的那样强调了谈判一项综合性反洗钱国际公约的必要性，但其他代表却谈到了促进这一领域中现有国际反洗钱措施，包括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 40 条建议的重要性。

36. 许多代表团都强调了向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和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这样才能建立国家刑事司法和执法能力，从而以有效的方式对付与犯罪有关的问题和促进法制，特别是通过确保打击跨国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批准和充分执行来促进。

37. 促进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被确定为同犯罪作斗争的一个关键构成部分。与会者还提议说，应当精简引渡、司法互助、执法合作，包括交流和共享信息的机制，以促进妥善的司法，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被罪犯和有组织犯罪集团利用的漏洞。有些代表建议说，应当谈判一项涉及所有相关合作方式在内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综合性公约，同时考虑到现有联合国打击犯罪的法律文书的相关规定。

38. 许多代表强调了保护和支助罪行受害人和证人的重要性，以便拟订针对犯罪的综合性刑事司法对策。与会者提到有必要确保国家立法中列有保护和便于罪行受害人和证人陈述的条款，特别是在未成年人和妇女等易受伤害群体成员的情况下。

⁶⁴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85 号。

39. 发言者还强调指出，应当继续给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准则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以高度优先，特别是在监狱管理和囚犯人权方面。有位代表提出了一项提案，号召设立一个政府间小组或常设委员会来研究在更广泛的刑法和刑事司法改革的范畴内改进教管制度的方式方法，同时利用第十一届大会区域筹备会议提议的囚犯基本权利宪章（A/CONF.203/RPM.2/1，第 65 段、A/CONF.203/RPM.3/1 和 Corr.1，第 50 段和 A/CONF.203/RPM.4/1，第 36 段）。

40. 关于未来的大会，与会者指出，不应为了就结果更快地达成协商一致而牺牲质量和功用。有的与会者建议委员会采取一种更严格的做法，以确保更好地界定大会议程项目。另外，还有与会者建议为每个议程项目分配更多的时间，以便对每个项目进行更深入的讨论。讨论中的另一种意见涉及非政府组织更广泛地参与审议，包括就未来大会的政治成果进行的协商的问题。

41. 条约事务司司长提请委员会注意到第十一届大会期间所组织的 42 次辅助会议以及会员国代表在大会前和大会期间提出的 20 多份国家立场文件所产生的重要的影响。司长同意这样的意见，即没有给第十一届大会分配充分的时间。他指出，要想在议程中列入更多的项目而不给这些项目的审议分配更少的时间是不可能的，因为大会会期已有所缩短。他回顾说，委员会负责确定大会议程的实质性项目，并强调指出，需要将重点更多地放在更带技术性的讨论方面。他注意到，重要的是考虑如何确保审议涵盖所讨论问题的专业、技术和实质方面。最后，他强调说，在国际一级采取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腐败的有效行动的关键是由会员国批准和执行打击犯罪的国际文书，包括执行机制的有效运作和其在国家一级的实际适用。

B. 讲习班

42.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在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协调下举办了题为“工作方式和实质性结果：关于第十一届大会讲习班和辅助会议的报告”讲习班。该讲习班由委员会副主席兼全体委员会主席 Gabriele De Ceglie（意大利）主持。方案网各研究所的代表在讲习班上作了九次专题介绍。

43. 主席在开场白中说，讲习班的主题与第十一届大会的结果有关，旨在为落实六次讲习班的建议提供切实可行的准则。

44.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副所长回顾了大会讲习班的历史，以及它们如何逐渐被越来越多地纳入政府间进程。他指出，委员会会议期间举办这一讲习班的目的是评估在第十一届大会期间举办的六次讲习班所取得的成果并讨论可能采取的方式。

45. 条约事务司司长表示感谢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相互合作与协调，成功组织了大会期间的讲习班和在委员会范围内举办的这次讲习班。他表示希望这次讲习班的结果将是对将要在全体会议上就审议第十一届大会的结论和建议进行主题辩论作出的重要贡献。在这方面，他强调委员会作为

大会筹备机构，在大会的规划和筹备，包括预先确定临时议程的实质性项目和大会讲习班讨论的议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6. 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的观察员认为，第十一届大会期间的讲习班和辅助会议组织得很好并提供了大量资料。他指出，通过确保更有重点地拟定讲习班所讨论的议题、为专家和代表提供更多交流的机会并在讨论实质性项目和各届大会通过的宣言发表意见时参考讲习班的结果，大会提供的交流信息的潜力就能够得到增强。

47. 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的观察员概要介绍了在欧洲研究所的协调下举办的关于加强国际执法合作，包括引渡措施的讲习班的成果。在评估该讲习班的结果时，他着重举例说明了通过实施完善的技术援助和培训方案，在双边和区域合作以及营造信任的环境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跟踪关于通过执法合作成功进行调查、起诉和预防犯罪的情况并编拟定期报告将有助于查明差距和提出补救方法。

48. 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的观察员就关于加强刑事司法改革，包括恢复性司法的讲习班作了专题介绍。他表明成功的刑事司法改革意味着民间社会的参与、与地方政治议程相关、采取逐步渐进的方法和一个内在评价组成部分。此外，他指出改革应该是一种有效合作的广泛框架、共同的价值观和长期不懈努力的一部分，不仅应包括刑事司法制度，还应包括例如卫生保健和教育制度。

49.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观察员介绍了关于预防犯罪战略和最佳做法，特别针对城市犯罪和风险青年的讲习班的后续影响。该讲习班确定，预防促成地方犯罪的当地条件和起因因素，也可防止有组织犯罪、跨国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成功的战略涉及针对风险地区和风险青年、采取良好做法和以证据为基础的模式并注重执行和程序。为取得更好的结果，应结合各种优势，如研究、培训、技术援助工具和基准评测等，这些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内予以鉴明。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这些实体之间密切合作，将促进国家和地方各级的能力建设。

50. 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的观察员介绍了关于参照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采取措施打击恐怖主义的讲习班。该讲习班建议更多的国家批准有关公约和国际文书、开展国际司法合作，包括建议设立一个有关司法互助和引渡、技术援助和培训刑事司法人员的国家部门，其工作将包括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支持下编制国际一级的课程和培训手册。

51.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观察员就关于采取措施打击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的讲习班作了专题介绍。虽然该讲习班查明了一些作为紧急后续行动需要处理的一些问题，但首要的主题是需要进行更多的研究和数据收集，更加明确地界定经济犯罪和身份资料盗窃、制定处理不如实报告的方法、制定准则和标准、建立区域数据库以及定期交流信息。同时还应制定各种适当的预防措施，例如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进行自始至终的合作和共担责任；教育、培训和信息共享；促进组织廉正和透明度；以及保护举报人。为实施各项国际文书和最佳做法提供技术援助也十分必要。

52. 韩国犯罪学研究所的观察员就关于采取措施打击计算机犯罪的讲习班作了专题介绍。该讲习班的结果可实际转化为一个拟议的关于预防和控制电子犯罪的技术援助项目，其范围将包括为发展中国家的执法人员开办一个示范培训班，采用一个包括控制和预防在内的滚动课程。将于 2006 年在汉城举行一次专家组会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私营部门将参加会议以制定关于开办示范培训班的项目。该项目将包括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支持下设立一个虚拟的专家论坛以便就打击电子犯罪的新趋势和做法交流信息。

53. 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的观察员介绍了在第十一届大会期间举行的 42 次辅助会议的情况。委员会备有关于辅助会议的报告，以使国际社会能够了解它们所提供的信息。非政府组织通过其专家的贡献发挥了重要作用，建议它们也参与未来大会的筹备工作。在对捐助方表示感谢时，他强调辅助会议取得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在筹备过程中非政府组织协调员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密切合作。他强调大会作为一个论坛，在交流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决策方面的实际经验所起的重要作用。

54.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副所长在其结束语中概述了这一天所讨论的问题，侧重于吸取的经验教训。他强调大会讲习班的重要性以及需要加强其主题与大会专题之间的联系，以确保在实质性讨论中更充分地利用各项技术成果。他注意到多数发言者都提到数据收集和需要共享和交流信息。关于这点，他建议未来的讲习班可在会员国的经验概要基础上，介绍信息共享方面的成功事例。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热切支持委员会对第十一届大会采取后续行动，特别是交流有关执行《曼谷宣言》方面的趋势及最佳做法的信息和讲习班的成果。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5. 委员会在其 5 月 27 日第 11 次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由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萨尔瓦多、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士、泰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一份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修订决议草案（E/CN.15/2005/L.4/Rev.1），以供大会通过。（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二。）

56. 在 5 月 27 日的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由阿尔及利亚和玻利维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提出的一份题为“加强关于犯罪情况的报告”的决议草案（E/CN.15/2005/L.10）。（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四。）在决议草案得到核准之前，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作了所涉财务事项的说明，说明案文见附件三。

第四章

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 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57. 在5月25日第5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了题为“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5。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的报告（E/CN.15/2005/12）。此外，在E/CN.15/2005/12号文件完成之后收到的补充资料的概要已在一份会议室文件（E/CN.15/2005/CRP.7）中提供给了委员会。

58. 在同一次会议上，继条约事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之后，委员会听取了阿尔及利亚、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和大韩民国代表的发言。澳大利亚和突尼斯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阿拉伯国家联盟、天主教会监狱教区照管问题国际委员会和大同协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59. 条约事务司司长在其介绍性发言中介绍了关于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报告（E/CN.15/2005/12），该报告反映了一些国家的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大会2004年10月20日第59/151号决议提供的资料。他强调说，所提供的资料内容极为广泛。

60. 许多发言者表示支持《维也纳宣言》和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因为它们为国际社会提供了共同对付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全球挑战的机会。另有几位发言人重申其本国政府致力于利用该行动计划全面和成功地实施《维也纳宣言》。

61. 一位发言者敦促委员会今后在请求提供资料时为各国留出充足的时间，以便确保那些比较大的国家和政治制度比较复杂的国家例如联邦制国家可将这些请求发给各有关机构并在汇编本国的答复时协调统一各方面的意见。

62.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本国批准《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情况和本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所取得的进展。

63. 一些发言者表示本国已经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或正在着手准备批准该公约。他们介绍了本国根据该公约的规定在预防和杜绝腐败现象方面通过的法律和监管规定，例如确定某些行为（特别是贿赂）为犯罪，以及采取措施提高公职部门透明度，保护和奖励“举报人”，确保追回从腐败活动中获得的资产，并要求某些政府官员每年公布其资产。

64. 一些代表报告了本国在打击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方面采取的措施，包括批准《贩运人口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通过有关法规以更为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这些活动，以及制定改进边境管制的方案。
65. 一位代表表示，本国已批准《枪支议定书》，并正在对本国的法规作必要的修改。
66. 一些发言者指出本国最近通过了反洗钱法规，并报告了本国金融情报单位的建立、权力和运作情况。会上还介绍了与邻国建立金融情报网的举措。
67. 一些发言者强调本国政府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并报告了批准现有国际反恐公约和颁布反恐主义法规包括关于禁止资助恐怖主义的法规的情况。
68. 一些代表提到本国政府在《维也纳宣言》所涉领域中采取的各种措施，如预防犯罪、监狱人满为患和恢复性司法等等，介绍了这些措施如何从《维也纳宣言》和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中得到启示。
69.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本国为加强对犯罪的证人和被害人的保护而采取的行动，其中包括修订有关法规和建立被害人保护方案，另外还报告了本国根据《维也纳宣言》和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中载明的原则在少年司法领域中发起的各种举措。
70. 一位发言者在谈到打击高技术犯罪和计算机犯罪的行动时提供了关于本国网络犯罪发生率增加的统计资料。他报告在检察机关和警察部门中设立了专门单位并计划补充和加强相关的法律。在谈到围绕刑事司法系统中妇女的特殊需要开展的行动时，另一位发言人介绍了本国在防止卖淫、防止性别歧视以及防止性骚扰方面的立法情况。他报告 2002 年通过了一个消除家庭暴力行为和性暴力行为的综合行动计划，并概述了根据行动计划采取的措施。
71. 西非经共体观察员向委员会介绍了该共同体开展的打击《维也纳宣言》所涵盖的犯罪特别是洗钱及人口和枪支贩运等犯罪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支助下开展的联合方案和项目。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强调阿盟重视通过区域和国际合作开展预防犯罪工作，重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而且也重视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合作。天主教会监狱教区照管问题国际委员会观察员欢迎一些国家的代表在预防犯罪、防止监狱人满为患、提供监外教养办法、以及考虑少年司法和刑事司法系统中妇女特殊需要等方面报告的举措。大同协会观察员报告了该组织为解决犯罪的根源，包括贫困和社会不公而开展的各种活动。

第五章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7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5 月 25 日和 26 日的第 5、6 和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报告（E/CN.15/2005/6）；

(b) 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政府间专家组以拟订一项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所得没收后处分问题的双边示范协定草案的报告（E/CN.15/2005/7）；

(c) 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和保护此种贩运行为的被害人的报告（E/CN.15/2005/8）；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报告（E/CN.15/2005/9）；

(e) 秘书长关于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报告（E/CN.15/2005/10）；

(f) 秘书长关于编写关于欺诈和滥用及伪造身份资料罪问题研究报告政府间专家组的进展的报告（E/CN.15/2005/11）。

A. 审议情况

73. 在 2005 年 5 月 25 日第 5 次会议上，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副执行主任兼业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之后，委员会听取了菲律宾（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及其候选国和潜在候选国）和玻利维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观察员所作的发言。克罗地亚代表也作了发言。

74. 在 5 月 25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印度尼西亚、萨尔瓦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土耳其、巴拉圭、阿尔及利亚、美国、埃及和大韩民国的代表所作的发言。智利、菲律宾、哥伦比亚、阿塞拜疆、葡萄牙和澳大利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加拿大代表以编写关于欺诈和滥用及伪造身份资料罪问题研究报告政府间专家组报告员的身份也作了发言。

75. 在 5 月 26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印度、巴基斯坦、加拿大和巴西的代表所作的发言。西非经共体和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联合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76. 有发言者提及了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A/59/565 和 Corr.1）和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A/59/2005）。发言者们一致认为跨国有组织犯罪是国际社会面临的对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一些发言者还指出洗钱也构成严峻的挑战。会上讨论了制定

一项新的应对洗钱问题的全球文书的可取性以及充分利用现有反洗钱法律框架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还指出，包括恐怖份子在内的犯罪集团从事网上犯罪和对技术的使用构成严重问题，因此，需要国际社会采取更有效的全球行动，包括通过利用现有的国际文书，为网络空间和关键基础设施提供安全保障。此外，发展中国家还需要技术合作援助以有效应对这些威胁。而且，国际社会还应为打击文化财产贩运作出更多的努力。

77. 全面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将大大有助于更有效地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一些发言者对《枪支议定书》即将生效表示欢迎。一些发言者还对 2004 年设立了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结果表示欢迎。他们表示希望将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将在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和促进有效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许多发言者提及了其本国政府努力使本国法规符合《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规定。一些尚未加入《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国家的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在争取批准或加入这些法律文书方面取得的进展。一些发言者还分享了其本国政府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的经验，例如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国际合作的经验，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努力使这些国际合作手段更有功效和更迅速地行使。发言者还强调了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指定一个中央机关的重要性。

78. 许多发言者指出提供技术援助和进行体制能力建设以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够充分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极为重要，因此要求增加这些领域的技术援助。一些捐助国的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已有的技术援助方案。一些发言者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促进批准和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进行的工作。发言者要求该办事处继续提供这些领域的技术援助，包括举办讲习班和为交流信息提供便利。

7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兼业务司司长提及了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7 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各会员国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贩运人口议定书》并采取综合办法打击这种现象。她告知委员会，秘书长根据该项决议编写的报告（E/CN.15/2005/8）反映了从 37 个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许多实体收到的答复。她强调有必要改进数据收集和国家一级能力建设。她还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将在 2005 年年底发表一份关于人口贩运趋势的全球报告。

80. 一些发言者向委员会通报了其本国政府为批准《贩运人口议定书》而采取的行动，其中包括通过国家战略、方案和政策、建立国家机制以及制定双边和区域框架和协议，以防止人口贩运。一些发言者指出，其本国已采用了支助被害人机制以及提高社区的认识措施和其他预防战略。一位发言者强调指出，打击贩运人口方面任何有意义的行动还应解决需求方面的问题，包括儿童色情制品。

81. 许多发言者呼吁那些尚未完成批准进程的国家完成批准进程，并履行其在《贩运人口议定书》下负有的义务。他们呼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将这一领

域列为优先事项，强调有必要加强对国家内部以及区域和国际一级的防止人口贩运的努力进行协调。

82. 一些发言者指出其本国被用作人口贩运的过境点。据指出，这种贩运活动正在迅速增加，在有些国家中，这种活动目前已成为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最大利润来源之一。据指出，这一现象并不局限于某个区域或某类国家，而是见于全球范围。

83. 发言者们强调必须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提高民间团体的能力并建立广泛的联盟以促进采取举措打击人口贩运。发言者们强调各国政府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将此类活动列为优先事项。发言者们还强调有必要提供技术援助，例如，开展咨询服务、专业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发言者们还呼吁捐助国增加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这些领域的工作的供资。

8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副执行主任兼业务司司长在介绍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报告（E/CN.15/2005/9）时，提及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促进该公约生效、拟订立法指南以及为批准和实施该公约提供技术援助而开展的活动。她强调有必要向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支助，协助其通过反腐败法规和建立实施该公约的机制，据指出，在该公约生效之前，有必要纠正已批准该公约的国家的组成上的不平衡，特别是缺少发达国家的现象。

85. 许多发言者重申其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支持和承诺，指出该公约是一项对于在全球一级努力打击腐败至关重要的独特文书，并促请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优先批准该公约。一些发言者提及了为推进批准进程而采取的步骤，另有一些发言者则指出应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足够多的资源，以使其能够应请求向有关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援助。

86. 许多发言者在报告其本国为减少腐败的发生而开展的活动时，承认腐败对社会、经济和政治等层面产生破坏稳定的有害影响，他们介绍了为改进善政和确保公务中的透明度而采取的措施、颁布新法规、通过国家行动计划、设立反腐败委员会以及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情况。

87.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在区域和国际一级为打击腐败而采取的举措。发言者提及了在下列组织的框架内开展的工作：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美洲国家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言者还介绍了拟于 2005 年 6 月 7 日至 10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反腐败全球论坛的组织工作情况。

88. 一些发言者强调追回和返还非法获得的资产是打击腐败的斗争的一个至关重要的事项。他们强调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在腐败情况下处理资产追回问题的首项和唯一一项国际文书。各发言者认为，签署国应根据有待于生效的该公约的第五章尽一切努力加强合作。

89. 一些发言者提及了 2005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编写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所得没收后处分问题的双边示范协定草案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结果，同时指出，该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将可促进在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90. 有发言者对该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表示欢迎，将其视为国际社会为没收犯罪所得并将这些犯罪所得作适当使用而作出的努力的一个范例。有些代表提及有必要继续进行双边示范协定草案方面的工作以便达成一项考虑到所有有关关切问题的双方同意的平衡案文，另有一些代表则指出未来的双边示范协定应当反映《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中所述的原则，其中规定，与其他资产分享方式相比，应当优先考虑归还（对犯罪被害人给予补偿或将所得返还其合法所有人）。一些发言者指出，未来的双边示范协定不应影响《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所述的原则，尤其是第五章中关于资产追回的各项规定，也不应影响在以后阶段制定便利该公约的实施的任何适当机制。

91. 一些代表对未来的双边示范协定可能具有强制性表示关切。据指出，双边示范协定将完全是任择性的，因为其将被用作供协助各国加强资产共享领域的合作的方法指南。

92. 一些发言者提及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6 号决议编写的秘书长关于编写关于欺诈和滥用及伪造身份资料罪问题研究报告政府间专家组的进度的报告（E/CN.15/2005/11）。据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编写了一份资料收集文书（E/CN.15/2005/CRP.5）作为 2005 年 3 月 17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后续行动。一些发言者强调，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对于打击欺诈包括身份欺诈至关重要。该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员介绍了专家组为进一步的工作确定的方法，指出该研究报告将依据通过已提供给委员会的调查表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数据 and 通过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合作从个别专家和私营部门来源收集的资料。该研究报告将概述各种形式的欺诈，包括身份欺诈，并考虑到关于合法商业活动和在不同法域确立身份的背景资料。

93. 一些发言者指出其本国政府支持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他们强调应制定一种稳健的方法，搜集和分析数据，评估这些新犯罪形式的趋势和方式，以便作出知情的政策决定。发言者向委员会介绍了最近的一个事例，这是通过滥用互联网进行欺诈和身份资料盗窃，在手段和方法上作了精密的安排，为的是将人道主义援助的慈善捐赠通过欺诈手段转移到别处。

94. 关于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据指出，这些活动对环境保护特别是对濒危物种构成严重的威胁。发言中提到秘书长关于这个主题的报告（E/CN.15/2005/10），该报告中介绍了在国家一级为保护野生动植物而作出的努力情况，包括通过更加有效的执法措施。据指出，这一领域仍有许多工作需要做。

95.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贩运动植物的严重性，造成人们对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日益卷入这些活动以及这些活动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后果的关切。发言者们还呼吁更加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与合作，防止文化财产的贩运。

96. 虽然人们承认国家对其本国的生物和遗传资源拥有主权，但也呼吁开展国际合作和实施相关的国际文书，例如《关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⁶⁵

⁶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⁶⁶。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及交流信息被认为是打击和预防这些非法活动的重要步骤。发言中强调需要采取更加全面的方式，这其中包括在打击野生动植物贩运方面提高认识和开展教育。

97. 一些发言者对绑架案发生率日益增加表示关切，强调这些行为与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具有关系。发言者强调指出，绑架正被日益用于为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金，这种做法在一些国家已达到令人震惊的程度，对被害人及其家庭造成了破坏性影响。

98. 一位发言者详细介绍了其本国绑架问题的性质及严重程度，他报告说，由于国内采取了有效对策，绑架案件的数量已大幅度减少。这一成果的取得是因为采取了一种全面的方式，其中包括提高执法能力，改革立法框架，提高认识和增进公众信任，以及促进国际合作，包括信息和知识的交流。一些发言者表示赞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哥伦比亚的支持下在编制反绑架手册中所开展的工作。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9. 委员会在其 5 月 27 日第 11 次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由澳大利亚、加拿大、萨尔瓦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马来西亚、挪威、瑞士、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一份题为“关于分享所没收的由《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所得或财产的双边示范协定”修订决议草案（E/CN.15/2005/L.3/Rev.1），以供大会通过。（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一。）在决议草案得到核准之前，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作了所涉财务事项的说明，说明案文见附件四。

10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由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克罗地亚、埃及、萨尔瓦多、意大利、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阿曼、秘鲁、波兰、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和赞比亚提出的一份题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修订决议草案（E/CN.15/2005/L.6/Rev.1），以供大会通过。（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四。）在决议草案得到核准之前，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作了所涉财务事项的说明，说明案文见附件五。

10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由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巴拉圭、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提出的一份题为“反腐败行动：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生效

⁶⁶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和随后的执行”的决议草案（E/CN.15/2005/L.11），以供大会通过。（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五。）在决议草案得到核准之前，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作了所涉财务事项的说明，说明案文见附件六。

10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由阿尔及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约旦、黎巴嫩、塞尔维亚和黑山、西班牙、瑞典、泰国和也门提出的一份题为“采取行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保护证人”的修订决议草案（E/CN.15/2005/L.5/Rev.1），以供大会通过。（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三。）在决议草案得到核准之前，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作了所涉财务事项的说明，说明案文见附件七。

10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由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埃及（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非洲国家组成员）、萨尔瓦多、约旦、黎巴嫩、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马来西亚、阿曼、秘鲁、大韩民国、泰国、土耳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提出的一份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法治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的技术合作能力”的修订决议草案（E/CN.15/2005/L.8/Rev.1）。（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二。）

第六章

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104. 2005年5月26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7和第8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议程项目7。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关于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促进落实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全球公约和议定书（E/CN.15/2005/13）。

105. 在5月26日第7次会议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处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菲律宾观察员（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卢森堡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及其候选国和潜在候选国）和玻利维亚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克罗地亚、印度尼西亚、萨尔瓦多、巴基斯坦、古巴、土耳其、加拿大、大韩民国和美国的代表也作了发言。智利、阿塞拜疆、科威特、也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澳大利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06. 在5月26日第8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国、印度、巴西、巴拉圭、阿尔及利亚、埃及和意大利。突尼斯、布基纳法索、德国、葡萄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危地马拉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07. 秘书处的介绍性发言中提到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反恐主义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包括双边、分区域和区域援助活动以及开发技术援助工具。在这方面，会议提请委员会注意由一个国际专家小组起草的一套技术援助准则，该准则已提交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他指出，为了有效对付恐怖主义，需要根据法治开展活动，并同时适当考虑到人权。他提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条约事务司预防恐怖主义处的工作，这些工作支持与相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举办活动和方案。

108. 所有发言者都谴责一切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恐怖主义威胁发展，破坏全球稳定和繁荣。发言者们欢迎大会最近通过《关于打击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大会第59/290号决议，附件），作为第十三份全球反恐文书，这一文书充实了现有国际反恐文书的总量。大多数发言者都强调需要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综合公约草案的工作。一位发言者指出，在可以就综合公约达成协商一致之前，可以制订一项全球行为守则，以加强多边的努力和协调。一些发言者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反恐会议。

109. 关于谈判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综合公约，与会者还指出需要拟订关于恐怖主义的一个明确和精确的定义，这将有助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一些发言者强调，这一定义需要将恐怖主义与人民为争取自决权而进行的合法斗争区分开来。在这方面，还提到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

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秘书长在该报告中赞同威胁、挑战和变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呼吁恐怖主义的定义必须表明除现有各公约已经规定的行为外，任何行为凡意图造成平民或非战斗人员死亡或严重伤残以恐吓人民或强迫政府或国际组织作为或不作为的，均构成恐怖主义（A/59/2005，第91段）。

110. 发言者们欢迎秘书长向 2005 年 3 月 8 日至 11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民主、恐怖主义和安全问题国际首脑会议所介绍的综合战略，他称其特点是有五个英文字母“D”，即劝阻（dissuasion）、否定（denial）、遏制（deterrence）、发展国家能力（development of state capacity）和捍卫人权（defence of human rights）。

111. 发言者们提到需要有一项长期的反恐综合战略。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强调了法治和有效运作的刑事司法制度在反恐斗争中的重要作用。一位发言者指出，在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必须保持法治完整无缺。大多数发言者强调，国际合作对努力预防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关系重大。在这方面，信息交流的必要性被视为至关重要。同样，打击洗钱和为恐怖主义的融资也被视作预防恐怖主义行为的重要措施。

112.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联合国在反恐斗争中和促进国际合作方面的中心作用。他们注意到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开展的重要工作，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预防恐怖主义处提供的技术援助所具有的互补性和高度价值。对于该处在协助各国加入和实施有关全球反恐文书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包括通过加强和改进各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能力及加强国际合作而开展的工作，与会者表示满意。发言者还提到八国集团反恐怖主义行动小组提供的援助。

113. 与会者注意到恐怖主义与其他犯罪形式之间存在联系，特别是利用犯罪活动为恐怖主义活动创造资金。虽然承认这种联系存在于某些场合及某些区域，但这些现象之间不能自动或千篇一律地在所有国家联系起来。一些发言者提请注意，在打击其他形式的犯罪活动中，不应使用或滥用为打击恐怖主义这个对国家安全的严重威胁而发展出来的工具。

114. 一些发言者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就恐怖主义采取的任何对策都必须建立在价值观、准则、标准和建制的一致性上。全球反恐文书的实施必须充分尊重法治和国际法，特别是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

115. 一些发言者强调，任何预防战略还需要考虑到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和风险因素，例如不公正、贫困、失业、弱者边缘化、缺乏教育，以及双重标准。他们还指出，这种战略的组成部分中应当包括加强各种文明和文化之间的对话，促进容忍，以及避免双重标准和带政治偏见地处理这一问题。教育和宣传也被视作重要的组成部分。一些发言者强调，处理发展、社会和经济问题以及解决尚未解决的冲突，特别是地区争端，也是一项综合战略的另一一些重要方面。发言中还提到需要认识到国家恐怖主义。

116. 与会者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反恐斗争中所起的作用表示支持，办事处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各国审查国内立法和程序以及加强实施法规和程序的能力。许多发言者都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开发的技术援助工具表示赞赏，包括各项立法指南。

117. 一些发言者提出了预防恐怖主义处可从事的附加活动，例如促进所有方面的国际合作以便利反恐行动，帮助颁布类同的反恐立法，进一步研究恐怖主义与其他犯罪形式之间的联系。

118. 一些发言者吁请国际社会向预防恐怖主义处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以使之能够有效完成任务，而有些发言者则回顾说，已经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作出了捐赠，还有一些发言者则指出他们打算向该处提供更多的资源。

119. 一些发言者指出其本国政府已批准了关于预防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现有全球和区域文书。他们还提到为协助批准和实施这些文书而专门举办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讲习班，又提到为使国家立法与国际标准一致起来而开展的进程，以便实施已批准的文书，并充分考虑到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号决议的要求。采取的立法措施包括将一些新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加强预防、起诉和制裁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以及采取具体步骤发现恐怖主义的融资活动，包括制订关于扣押和没收资金的新规定。其他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反恐机构，建立机构间协调机制，以及在警察、海关和情报机构中开展能力建设，有效对付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许多发言者还宣布本国订立了关于国际合作特别是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双边或分区域协定。一些发言者提到本国政府与分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合作。大多数发言者还提到已采取的其他立法和机构措施，例如颁布和修订国内法，设立专门的反恐机构和建设这些机构的能力。教育被用作劝阻青年不参与或支持恐怖主义和提高公众意识的一种手段。

120. 一些发言者指出，其本国深受恐怖主义之害。还指出，国家的反恐措施应处理恐怖主义被害人的需要问题，在立法和刑事司法制度中包括关于保护和协助被害人的特别措施。

121. 秘书处的代表在发言结束时强调了发言的质量，并指出了一些经常性的议题，例如不仅需要向各会员国提供援助，涉及恐怖主义的法律事项方面，而且还要提供持久的支持，协助它们批准《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便只要恐怖主义与其他犯罪形式之间存在着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号决议所确认的联系，各国都将获得装备而可加以面对。他还重申，实施全球反恐文书时应遵守法治，并充分考虑到人权，而不是必须在这两者之间求取平衡。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22. 委员会在其 5 月 27 日第 11 次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由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萨尔瓦多、印度、日本、约旦、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摩洛哥、挪威、巴拉圭、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一份题为“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的修订决议草案（E/CN.15/2005/L.12/Rev.1），

以供大会通过。（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六。）在决议草案得到核准之前，印度代表作了发言。他说在全体委员会的讨论中，有些代表指出该决议草案的第三序言段可能会被解释为变更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授权。秘书处法律事务办公室的代表确认有这种可能性。为此作出澄清，该序言段无意变更或改变大会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6 号决议所载的任务授权。在决议草案得到核准之前，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作了所涉财务事项的说明，说明案文见附件八。

第七章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

12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5 月 26 日和 27 日的第 8 和 9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的议程项目 8。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临时报告 (E/CN.15/2005/14)；

(b) 2005 年 3 月 15 日和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制定涉及犯罪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事项公理准则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E/CN.15/2005/14/Add.1)；

(c) 秘书长关于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的报告 (E/CN.15/2005/15)；

(d) 秘书处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保障措施的说明 (E/CN.15/2005/16)；

(e) 秘书长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E/2005/3)。

124. 在 5 月 26 日第 8 次会议上，继秘书处的介绍性发言之后，委员会听取了玻利维亚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和卢森堡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候选国和潜在候选国）及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埃及、印度尼西亚、日本和土耳其代表的发言。德国、匈牙利和葡萄牙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25. 在 5 月 27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国际保卫儿童协会、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天主教监狱牧师关怀国际委员会、社会防护和人道刑事政策国际学会、大同协会和刑法改革国际的观察员的发言。

A. 审议情况

126. 秘书处代表在作介绍性发言时请委员会观看题为“使标准发挥作用”的记录影片，该记录影片是由联合国新闻处委托“自由的双手”非政府组织制作的，影片制作受到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⁶⁷通过五十周年的启发。

127. 在提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临时报告 (E/CN.15/2005/14) 时，他指出，该报告主要侧重于尤其通过在以下四个领域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而使用和适用标准与规范的最新情况：罪犯待遇和刑法改革、司法机关和执法工作、违法儿童和对被害人的保护，从而将标准与规范

⁶⁷ 《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编拟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76 (LXII) 号决议。

的使用和适用置于建立法治和进行刑事司法改革这一大背景之下，该报告还概述了机构间协调活动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这些领域参与联合国全系统举措情况。

128. 关于涵盖 1999 至 2003 年期间的有关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第 7 次五年期调查主要结论 (E/2005/3)，他回顾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已对这份报告进行过审议并通过了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9 号决议。他还注意到，自该报告提交以来又收到了对第 7 次调查问卷的 16 份答复，将在今后的增编中载述这些答复的概要。

129. 秘书长关于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的报告 (E/CN.15/2005/15) 概述了会员国在下述领域的现行工作：制定和加强在预防犯罪领域的政策、在预防犯罪方面开展机构间协调与合作、加强或建立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预防犯罪网络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该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130. 一些发言者表示本国支持联合国为制定、分发刑事司法标准与规范并在协助各国使用和适用这些标准与规范方面所作的努力。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委员会的共同责任是确保在国际一级有一套不断完善文书，各会员国可据此改进其现行刑事司法制度或以这些文书为基础在冲突结束后的过渡期内建立刑事司法制度。还有与会者指出，只有采取统筹全局的做法，将有约束力的文书和现行标准与规范结合起来，国际社会才有可能特别是在冲突后情形下对各国的需要作出回应和促进开展国际合作。为此必须促进尽可能广泛地宣传这些标准和规范，包括用本国语文进行宣传并编入大学课程，而且尤其是在提供技术援助时促进在培训材料中使用这些标准和规范。

131. 许多发言者表示欢迎作为委员会议程的一个常列项目，采用分组法定期审查选定的标准和规范。另一位发言者强调指出，正如《曼谷宣言》中所确认的，标准和规范除非被会员国实施，否则它们的价值很有限。一位发言者说，她的国家特别想了解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有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132. 制订涉及犯罪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事项公理准则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主席指出，专家组已商定的拟议准则是在刑事司法系统中增进儿童权利的一个重要步骤。她在概述准则的目标及其原则时解释说，关于执行的章节是针对应接受培训的专业人员以便有效地保护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并满足他们的需要。她希望，政府间专家组在制定准则时所发扬的积极合作精神，将在委员会通过这些准则的积极行动中体现出来。

133.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议准则并建议委员会通过该准则，但一位发言者说，刚接到通知专家组会议就召开了，这类会议的筹备工作可加以改进。

134. 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多数发言者表示赞赏秘书处所完成的工作，建议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继续收集资料并继续编拟五年期报告，以便能够在 2010 年向委员会提交下一份报告。

135. 许多发言者谈到死刑时表示本国反对使用死刑，因为它本身就是对生命权和人的尊严的侵犯。一位发言者认为死刑的威慑作用并未得到证实，在他的国家，废除死刑并未导致犯罪增加。一些发言者表示他们的国家致力于普遍废除死刑并促请所有国家在此期间暂停处决。一些发言者报告了他们认为其本国所取得的积极进展，一个国家在完全废除死刑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他国家通过逐步限制死刑范围和暂停处决所取得的进展。

136.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预防犯罪，包括在地方和国家一级开展预防犯罪活动的重要性，他们还指出《预防犯罪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是地方一级开展预防犯罪的活动和制订国家预防犯罪战略的重要参考。

137.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关于援助被害人和预防城市犯罪的国家项目情况。一位发言者指出发达国家可向发展中国家学习许多经验，特别是关于社区预防犯罪和采取替代办法解决冲突方面的经验。

138. 关于囚犯待遇方面的标准和规范，一位发言者指出，许多国家均报告它们在适用这些标准和规范时遇到困难。囚禁条件过于拥挤和包括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在内的传染病的传播通常使这种状况更趋恶化。关于这一点，这位发言者在引述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所讨论的囚犯基本权利宪章草案时提出，作为对《曼谷宣言》第 30 段中载明的承诺的直接响应，应当进一步考虑改进目前有关监狱管理的现行标准的执行工作并制定对囚犯，包括对女罪犯的进一步标准。在回顾《维也纳宣言》中提到的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妇女的问题时，一位发言者提请委员会注意监禁给妇女及其子女造成的特殊问题。他鼓励各国促进对妇女使用监外教养办法，并告知委员会他所在的组织已制订了有关与母亲一同关押的儿童的特遇的准则。

139. 关于监狱中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一些发言者欢迎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35 号决议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于 2005 年 2 月 17 日和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协商会议，会议产生的一个文件是监狱环境下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预防、护理和支助问题国家对策框架草案。还有发言者指出在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举行了一次关于监狱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辅助会议，并欢迎《曼谷宣言》对这一问题的重要性给予承认。一位发言者提醒委员会注意一项关于中东欧监狱提供禁毒服务和保健的涉面广泛的研究报告，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已将该报告发表和分发。

140. 几位发言者提醒注意《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已通过二十周年，并概要介绍了这方面的新举措，特别是考虑到恐怖主义行为的被害人及其亲属遭受的创伤而针对他们采取的举措。有些发言者还欢迎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认识到进一步制定恢复性司法政策、程序和方案的重要性。

141. 关于触犯刑律的儿童和成为犯罪被害人的儿童，一些发言者报告了近来本国的积极动态，例如修改法规以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和实施一些保护儿童被害人的方案等。

142. 在最后一次会议上，美国犯罪学学会观察员代表纽约和维也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条约事务司司长 Eduardo Vetere 为制订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特别赞扬。他特别感谢 Vetere 先生对执行这些标准和规范所表现出来的奉献和执著精神、外交技巧、个人魅力和协作精神，这一切鼓励所有同他打过交道的人竭诚努力，追求最高的职业操守。

143. 秘书处的代表在最后发言中对本议程项目之下进行的极为有益的讨论表示欢迎。他欢迎就现行标准和规范尚未涉及的领域中的举措提出的建议，并强调《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虽已通过 50 年但仍需继续努力取得进展。他接着概括了关于废除死刑和执行保护死刑犯的保障措施的情况，并指出自第一次调查以来已取得巨大进展。关于保护被害人的问题，他提请委员会注意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2005/35 号决议中核准的《关于粗暴侵犯国际人权法和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44. 委员会在其 5 月 27 日第 11 次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由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埃及、萨尔瓦多、黎巴嫩、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南非、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的一份题为“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的修订决议草案（E/CN.15/2005/L.2/Rev.1）。（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一。）在决议草案得到核准之前，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作了所涉财务事项的说明，说明案文见附件九。

14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由澳大利亚、玻利维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加拿大、约旦和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一份题为“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的决议草案（E/CN.15/2005/L.9）。（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二。）在决议草案得到核准之前，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作了所涉财务事项的说明，说明案文见附件十。

14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由加拿大、克罗地亚、萨尔瓦多和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塞尔维亚和黑山、瑞士和土耳其提出的一份题为“秘书长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报告”的修订决定草案（E/CN.15/2005/L.7/Rev.1）。（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C 节，决定草案一。）

第八章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147. 在 2005 年 5 月 27 日第 9 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了题为“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的议程项目 9。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该项目：

(a) 秘书长关于援助最不发达国家以确保其参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和缔约国会议届会的报告（E/CN.15/2005/17）；

(b) 执行主任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工作；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管理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财务状况的报告（E/CN.15/2005/18）；

(c) 秘书长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说明（E/CN.15/2005/19）。

148. 在该会议上，委员会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条约事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后听取了加拿大、日本和美国代表的发言。

审议情况

149. 在其介绍性发言中，条约事务司司长回顾到委员会一向十分重视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他还回顾了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根据秘书长关于这一议题的报告（E/CN.15/2004/14 和 Corr.1）深入审议了委员会的运作情况。他指出，委员会通过其主席团和扩大的主席团会议以及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所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仍然是至关重要的并且工作量大大增加，特别是去年为筹备第十一届大会。他指出执行主任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工作；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管理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财务状况的报告（E/CN.15/2005/18）不仅概述了委员会自其第十三届会议以来所开展的工作，还载有关于基金的起源和发展情况以及对基金的捐款和财务状况。他对捐助国增加捐款表示感谢，同时严重关切地指出一般用途捐款数额很少并且不断下降，而这些捐款对于方案拟订和实施是不可或缺的。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增长，他建议委员会不妨借鉴麻醉药品委员会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的作用，审查委员会在基金管理方面的作用。他请委员会就秘书长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说明（E/CN.15/2005/19，附件）中所载的 2006-2007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提供意见和指导。他指出这些提案是根据方案协调委员会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计划的各项结论和建议提出的，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5 号决议中赞同这些结论和建议。他回顾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已审查了关于 2006-2007 年方案 13（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框架的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协调委员会已充分考虑了委员会的看法。他提请委员会注意 E/CN.15/2005/17 号文件中所载的报告，并强调援助最不发达国家以确保其参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和缔约国会议届会的至关重要性。

150. 会议对会员国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改进和支持委员会的运作，包括其在闭会期间的工作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一位代表指出，虽然委员会届会的会期应根据实质性议程来确定，但一般而言，短期的届会比较可取，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到委员会先前的有关建议，他强调需要在委员会每届会议召开之前一个月提交提案草案。另一位代表指出，要在缩短的会议期间完成委员会的工作将在工作质量方面付出很高代价，他强调委员会的任务是制定专门有关犯罪问题的政策，这需要进行广泛的磋商和听取来自各国家机构专家的意见。还强调有必要让更多的专家和决策者作为各国代表团成员参加委员会的届会。因此，关于委员会届会的会期应根据要完成的实质性工作来决定。有代表认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的举行与麻醉药品委员会届会紧密衔接没有什么益处，因为每个委员会代表团的组成各不相同。还有代表指出，举行这两个委员会紧密衔接的届会将使秘书处在十分缺乏资源的情况下所需增加的工作达到一种不合理的程度，这将对两个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和举行产生负面影响。另一位代表指出，其本国政府强烈倡议举行为期一周的届会，如果不是绝对必要，会议将不得延续到第二周。还有一位代表指出，就审查管理和方案编制问题以便制定具体的政策准则而言，目前并不适宜审议举行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管理的报告（E/CN.15/2004/14，第 38 段(a)）中建议的专家小组讨论会或高级圆桌会议问题。

151. 一位代表对会员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之间进行对话，特别是就广泛的业务和政策问题进行对话表示欢迎，并表示支持执行主任尤其通过实行注重成果的管理、改进优先事项的确定、采用各种规划工具和执行外地项目，继续努力改进管理和提高绩效，并支持他为加强廉正和提高透明度所作的努力。他还表示他的政府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四个支柱组织结构（E/CN.15/2005/18，第 15 段），指出这为处理毒品和犯罪问题创建了一种综合方法，同时保持了这两个方案的特性。他指出他的政府不会支持增加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预算，他强调他的政府期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6-2007 年合并预算纲要拟增加的部分由自愿捐款供资。该政府还支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将其工作重点放在提供解决涉及犯罪和毒品问题方面的专门知识、监测其预算中方案和支助构成部分间的比率等核心任务上的建议。他注意到由于捐助国资助的优先事项的变动导致供资的不可预测性，提请注意需要根据责任共担原则扩大捐款基础，以克服传统上捐助国与受援国之间截然分开的现象。另一位代表表示支持为提高透明度和改进各项战略所作的努力，并说他的政府期望与秘书处就预算事项进一步进行建设性的对话。

152. 条约事务司司长在对讨论情况进行评论时，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有关委员会成员和职能的规定，特别是委员会在调动资源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他注意到委员会秘书处在为会议，包括不断增多的闭会期间会议提供服务方面的责任增加了，并指出只有其秘书处具有奉献精神并且人员充足，才可能向委员会提供有效的支持。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维也纳办事处）副总干事兼维也纳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管理司司长表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结构改革过程已经完成，正在竭尽全力进一步提高工

作效率，特别是通过有效利用信息技术。他指出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资助的项目，不久将充分实施方案和财务信息管理系统。他还强调增加一般用途捐款的至关重要性，并强调需要将这些资源视为确保已获授权的方案的核心基础设施和核心人员所需的核心资金。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提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所进行的研究工作，包括编写了一份关于犯罪趋势的拟议报告，报告草稿已提供给第十一届大会和委员会以征求意见，还编写了第一份关于非洲犯罪和发展情况的研究报告，该报告已提交委员会。他还谈到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加强注重成果的管理的试点工作。

第九章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53. 在其 2005 年 5 月 27 日第 9 和 11 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议程项目 10。委员会收到了一份载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文件的文件（E/CN.15/2005/L.1/Add.1）供其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扩大的主席团已审查了该文件。

154. 在其 5 月 27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在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之后听取了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阿尔及利亚、加拿大、埃及、芬兰、印度、俄罗斯联邦和美国。

155. 在其 5 月 27 日第 11 次会议上，加拿大、印度和美国的代表作了发言。玻利维亚和荷兰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56. 秘书处代表在其介绍性发言中指出，在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项目 4 下列出了五个可能的主题（E/CN.15/2005/L.1/Add.1），它们反映了委员会上几届会议上提出的主题讨论可能优先考虑的问题。提议的突出主题如下：

- (a) 家庭暴力；
- (b) 洗钱和资助犯罪活动和恐怖主义；
- (c) 全球化与经济犯罪；
- (d) 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联系、概念和国际对策；
- (e) 最大限度地发挥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效能。

157.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发言者不仅谈到前几届会议提出的主题，而且谈到委员会过去为一次选择两届会议主题讨论的题目所作的努力。此外，一位代表建议上文第 156 段(a)中所提议的主题可作为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讨论的主题的基础，但该主题应扩充为“预防暴力”，这样，讨论该主题所涉及的问题也包括家庭暴力。另一位代表为第十五届会议提出了另一个主题，即“预防暴力：加强我们的家和街道的安全”。也有代表建议将上文第 156 段(a)的主题改为“虐待配偶”，作为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突出主题。还有代表建议上文第 156 段(c)的主题可作为第十六届会议的突出主题，因为它将是对在该届会议拟提交委员会的关于欺诈和身份盗用的研究报告的补充。由于所提议的主题范围广泛并且看法各异，委员会主席请有关代表团进行非正式磋商以确定是否能够达成协议并就此事向委员会汇报。

158. 加拿大代表在汇报非正式磋商的结果时向委员会通报说，来自所有区域组的 30 多个代表团进行了讨论。参与磋商的多数代表团表示支持将提议的“最大

限度地发挥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效能”作为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主题讨论的突出主题。但委员会未能就第十五届会议的突出主题达成协商一致，因为有些代表指出需要进一步澄清突出主题的范围并说应优先考虑在先前会议上提出的其他一些提案，而其他一些代表表明他们目前不能对某个突出主题表示赞同，他们需要与其本国政府就该事项进一步磋商。一位代表说，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应安排足够的时间来讨论未来届会主题讨论的突出主题并促请其他与会者准备在该届会议上讨论这些提案。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59. 委员会在其 5 月 27 日第 11 次会议上核可了一项载有其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以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但有一项谅解，即临时议程，包括主题讨论的突出主题将在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上根据第十四届会议讨论的提案最后确定。（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C 节，决定草案三。）

第十章

通过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160. 在 5 月 27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CN.15/2005/L.1 和 Add.1-7）。

第十一章

会议的组织安排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16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十四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11 次全体会议和 8 次全体委员会会议。

162. 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菲律宾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和玻利维亚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也在委员会会议上作了发言。委员会还听取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以及中国司法部副部长和尼日利亚司法部长兼总检察长的发言。

B. 出席情况

163. 出席第十四届会议的有委员会 35 个成员国的代表。联合国另外 65 个会员国的观察员、16 个联合国系统实体的代表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观察员、12 个政府间组织、2 个保持常设观察员办事处的其他实体的观察员和 31 个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64. 委员会主席回顾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7 月 22 日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的第 2003/31 号决议中决定，自 2004 年起，委员会应在其届会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其在委员会常会以及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的筹备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165. 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在 2004 年 5 月 20 日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结束时立即举行了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一次会议，其唯一目的是选举新的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166. 5 月 20 日，委员会选出了其第十四届会议的下列主席团成员：

职位	区域组	当选主席团成员
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Oscar Cabello Sarubbi（巴拉圭）
副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Gabriele De Ceglie（意大利）
	亚洲国家组	Somkiati Ariyapruchya（泰国）
	非洲国家组	Taous Feroukhi（阿尔及利亚）
报告员：	东欧国家组	Vesna Vuković（克罗地亚）

167. 在闭会期间，当选的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无法就任。在 2005 年 5 月 23 日的开幕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9 条，委员会选出 Adisak Panupong（泰国）担任其第二副主席。

168. 委员会一致核准了其第十四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设立了一个由五个区域组主席（埃及、巴基斯坦、保加利亚、玻利维亚和希腊代表）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卢森堡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构成的小组，以协助委员会主席处理组织安排事项。该小组连同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共同构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所设想的扩大主席团。在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期间，扩大主席团举行了两次会议，审议与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69. 委员会在其 5 月 23 日第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其临时议程（E/CN.15/2005/1 和 Corr.1），该议程已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的第 2004/242 号决定核准。委员会还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经口头修改的临时议程说明和其工作安排。该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
4. 审议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结论和建议。
5. 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
6.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7. 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9.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10.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通过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E. 文件

170. 提交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文件编列于本报告附件十一。

F. 第十四届会议闭幕

17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和委员会主席致了闭幕词。

附件一

出席情况

成员*

阿尔及利亚	Taous Feroukhi, Nabil Hattali, Nassima Baghli, Mohamed Oualitsene, Mohamed Chakour, Thouraya Benmokrane, Nacer Zakour
奥地利	Thomas Stelzer, Roland Miklau, Hans Froehlich, Wolfgang Spadinger, Michael Postl, Irene Gartner, Ulrike Kathrein, Katja Hengerer, Brigitte Pfriemer, Christian Boehm, Maria Steinbauer, Stefan Benner, Johann Haller
巴西	Celso Marcos Vieira de Souza, Carmen Lídia Richter Ribeiro Moura, Antenor Madruga, Janér Tesch, Hélio Leão, Maria Feliciano Ortigão, Carlos Eduardo da Cunha Oliveira
布隆迪	Joseph Ntabishimwa
加拿大	Donald K. Piragoff, Yves Beaulieu, Lucie Angers, Mark Richardson, Mary-Anne Kirvan, Christopher Ram, Jocelyn Sigouin
中国	Fangping Fan, Hailong Wu, Feng Zhou, Shukun Li, Dong Wang, Yisheng Ren, Yong Sun, Yong Zhou, Yang Guo, Haigang Yin, Yongxia Ma, Qiuzhen Wu, Xuejun Cao, Bingyao Ge, Ran Liang, Jinying Song
科摩罗	Mahmoud Aboud
克罗地亚	Vladimir Matek, Željko Horvatić, Ljiljana Vodopija Čengić, Josip Čule, Ranko Vilović, Sanja Štimac, Vesna Vuković, Marko Tomičić
古巴	María Esther Reus González, José Ramón Cabañas Rodríguez, Luis Prado García, Jorge Leslie Bodes Torres, Resfel Pino Álvarez
捷克共和国	Ivan Počuch, Miraslav Scheinost, Radim Bureš, Pavel Novotný, Petr Havlík
埃及	Ramzy Ezzeldin Ramzy, Moushira Khattab, Elbishry Elshourbagy, Mohsen El Attawy, Abdel Wahab Bekir, Reeham Khalil
萨尔瓦多	Byron Fernando Larios López, Mario Castro Grande
芬兰	Tom Groenberg, Matti Joutsen, Kaarle J. Lehmus, Aarne Kinnunen, Pia Raassina, Tarja Kangaskorte
印度	Sheel Kant Sharma, Radhika Lokesh, A. K. Srivastava, D. D. Badalshikar, Hemant Karkare

* 博茨瓦纳、中非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毛里塔尼亚和尼加拉瓜未出席会议。

印度	Sheel Kant Sharma, Radhika Lokesh, A. K. Srivastava, D. D. Padsalgikar, Hemant Karkare
印度尼西亚	T. A. Samodra Sriwidjaja, Immanuel Robert Inkiriwang, Parman Soeparman, Rachmat Budiman, Darianto Harsono, Dian Kusumaningsih, Darmawel Aswar, Shanti Damayant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Pirooz Hosseini, Ali Hajigholam Saryazdi, Mahmoud Khani Jooyabad, Esmaeel Baghaee Hamaneh
意大利	Gabriele De Ceglie, Alessandro Azzoni, Luca Zelioli, Stefano Dambruoso, Nicola Maiorano, Vittorio Benedetto Borghini, Silvia Santucci, Giovanni Cangelosi, Elisa Roma, Roberto Panetta, Federica Curtol
牙买加	Glenmore Hinds, Karl Hamilton
日本	Yukio Machida, Seiji Morimoto, Kunihiko Sakai, Yukio Kai, Yasuhiro Tanabe, Takafumi Sato, Yoshimitsu Yamauchi, Isao Shimamura, Akira Okamoto, Rei Matsumoto, Nobuhiko Sakumi, Satoko Toku
墨西哥	Miguel Angel Yunes Linares, Patricia Espinosa Cantellano, Guillermo Hernández Salmerón, Fausto Armando Vivanco Castellanos, Enrique Ramírez Gómez, Rubén Ponce González
尼日利亚	Akinlolu Olujinmi, Biodun Owoseni, Carol Ndaguba, Yemi Akinseye George, Olawale Maiyegun, U. S. Haruna, Basil Udotai, Bola Odugbesan, Offem Ikip Uket
巴基斯坦	Ali Sarwar Naqvi, Sajid Bilal, Muhammad Shoaib Suddle, Malik Naveed Khan
巴拉圭	Oscar Cabello Sarubbi, Carlos Ortiz Barrios, Gustavo López Bello, Lilian Marcela Afara Corrales, Luis Benítez Rodríguez, Raúl Martínez Villalba
秘鲁	Harry Belevan McBride, Edgardo Hopkins Torres, Carmen Azurin Araujo
大韩民国	Chang-beom Cho, Chong-hoon Kim, Jae-wan Lee, Kyung-ah Lee, Hyug-sang Ryoo, Wan-sik Lee, Nack-song Sung, Nam-su Koo, Joon-oh Jang, Han-kyun Kim
俄罗斯联邦	Vladimir V. Andreev, Victor I. Zagrekov, Sergey P. Bulavin, Alexander F. Merkuhin, Alexander V. Dashko, Valery A. Grobovoy, Alexey B. Egorov, Arkady V. Tonkoglas, Dmitry R. Okhotnikov, Alexander A. Borisov, Evgeny A. Zhuravlev, Irina V. Silkina, Nadejda A. Petrova
沙特阿拉伯	Abdullah bin Abdulaziz Al Yousef, Omar bin Mohammed Kurdi, Mohsin Abdulrahman Al Yami, Mutlaq bin Saleh Al Dabjan, Saleh bin Abdallah Al Ghamedi, Abdulaziz bin Abdulrahman Al Salem, Hamad bin Suleiman Al Nathir, Abdulaziz bin Saleh Al Hasan, Abdelhamid bin Abdulaziz Al Ghalikah, Saud Al Mutlaq

泰国	Kampree Kaocharern, Adisak Panupong, Thongthong Chandransu, Somchai Charanasomboon, Sirisak Tiyanpan, Piyatida Jermhansa, Ampa Vanichchatchawan, Narintip Siravanich, Amnart Netayasupha, Sunisa Sathapornsermsuk, Boonying Sritan, Nuntarath Tepdolchai, Vongthep Arthakaivalvatee, Pimwadee Sovaratanapong, Udomkaan Warotamasikkhadit, Tharuetawan Vanaphat, Orawan Patcha, Manop Chomcheun, Adisak Chantvirach, Chaisuwat Thungngern, Jintawalai Voranuch, Sasin Sookjaras
土耳其	Ahmet Ertay, Bekir Uysal, Tufan Hoebek
乌干达	Johnson O. R. Byabashaija
乌克兰	Volodymyr Yel'chenko, Volodymyr Krokmal, Yuriy Sevruck, Vsevolod Sobko, Anatoliy Belayev, Volodymyr Omelyan, Valeriy Pidpalyi, T. Schevchenko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Peter Storr, Linda Ward, Matthew Allen, Charles Stevens, Sarah Dring, Alison Crocket, Sharon Boyle
美利坚合众国	Elizabeth Verville, George Glass, John Barger, Jay Albanese, Adam Bloomquist, Thomas Burrows, Brian Carbaugh, Christine Cline, Michael Garuckis, Virginia Prugh, Linda Samuel, Betty-Ellen Shave, Howard Solomon, C. Scott Thompson, Heather Von Behren
赞比亚	Monty Matapo Mulikita, Steve Samatunga, Gibson Namakando Nawa, Alfonso Zulu, Mwila Chibwe, Keith Hastings Mapenzi Mweemba, Mwaba Makasa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挪威、阿曼、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联合国秘书处

法律事务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联合国研究所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附属区域研究所和联系研究所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韩国犯罪学协会、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理事会、委员会和其他机关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理事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共同体、国际移民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海外银行监督员小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美洲国家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

保持常设观察员办事处的其他实体

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

非政府组织

一般咨商地位：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妇女理事会、商业和职业妇女国际联合会、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国际崇德社

特殊咨商地位：美国律师协会、美洲犯罪学协会、保卫儿童国际、反对药品滥用和药品贩运国际协会、国际检察官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儿童权利国际局、天主教教诲师关怀国际委员会、国际酗酒和致瘾问题理事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警察协会、国际社会防卫学会、意大利团结中心、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开放社会学会、大同协会、刑法改革国际、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

名册：SOS Attentats

附件二

关于题为“非洲圆桌会议：犯罪和毒品作为影响非洲安全与发展的障碍：加强法治”的决定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作出。
2. 在决定草案 (E/CN.15/2005/L.13) (a)和(b)分段中,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 (a) 请秘书长授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 不排除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a与非洲联盟和有关会员国协调, 组织非洲圆桌会议;
 - (b) 请秘书长授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 2005 年底之前召开非洲圆桌会议。
3. 以上(b)项下所设想的活动初步估计总费用将为 447,700 美元。设想上述活动的实施将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4. 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号决议 B, 第六节中的规定, 大会在其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 决定草案原先文号为 E/CN.15/2005/L.13, 案文见第一章 C 节, 决定草案二。有关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B 节。

^a 这一新的措辞不作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补充性增加的依据。

附件三

关于题为“加强关于犯罪情况的报告”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作出。
2. 在题为“加强关于犯罪情况的报告”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秘书长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不排除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考虑改进犯罪数据收集、研究和分析的方法和手段以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实体，特别是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工作，并在适当情况下加强国际合作和执法；
3. 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号决议 B，第六节中的规定，大会在其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 决议草案原先文号为 E/CN.15/2005/L.10，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四。有关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C 节。

附件四

关于题为“分享所没收的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所得或财产的双边示范协定”修订决议草案^a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作出。
2. 在修订决议草案 (E/CN.15/2005/L.3/Rev.1) 执行部分第 8 段中,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 不排除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 ^a 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建议, 以使拟根据在《分享所没收的犯罪的所得或财产的双边示范协定》基础上谈判达成的协定作出的安排发生效力。
3. 大会通过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7 号决议 A, 批准 2004-2005 两年期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第 16 项下的经常预算资源总额为 10,040,200 美元, 在“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第 23 项下的总额为 949,300 美元。此外, 大会在通过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1 号决议 A 时得知预计同期预算外资源为 6,848,900 美元。
4. 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号决议 B, 第六节中的规定, 大会在其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 修订决议草案原先文号为 E/CN.15/2005/L.3/Rev.1,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一。有关讨论情况见第五章 B 节。

^a 这一新的措辞不作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补充性增加的依据。

附件五

关于题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修订决议草案*的 财务说明

1. 本说明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作出。
2. 在修订决议草案 (E/CN.15/2005/L.6/Rev.1) 执行部分第 8 段中,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必需的资源, 以使之能够有效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并根据授权履行其作为《公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的职能。
3. 大会通过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7 号决议 A, 批准 2004-2005 两年期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第 16 项下的经常预算资源总额为 10,040,200 美元, 在“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第 23 项下的总额为 949,300 美元。此外, 大会在通过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1 号决议 A 时得知预计同期预算外资源为 6,848,900 美元。
4. 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号决议 B, 第六节中的规定, 大会在其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 修订决议草案原先文号为 E/CN.15/2005/L.6/Rev.1,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四。有关讨论情况见第五章 B 节。

附件六

关于题为“反腐败行动：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生效和随后的执行”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作出。
2. 在决议草案 (E/CN.15/2005/L.11) 执行部分第 6 和第 7 段中,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
 - (a)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必需的资源, 以使之能够尤其通过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涵盖的领域进行能力建设而有效促进公约的生效和执行;
 - (b) 请秘书长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 不排除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a 最后审定《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立法指南并考虑编拟手册和其他工具以便利《公约》的执行。
3. 大会通过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7 号决议 A, 批准 2004-2005 两年期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第 16 项下的经常预算资源总额为 10,040,200 美元, 在“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第 23 项下的总额为 949,300 美元。此外, 大会在通过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1 号决议 A 时得知预计同期预算外资源为 6,848,900 美元。
4. 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号决议 B, 第六节中的规定, 大会在其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 决议草案原先文号为 E/CN.15/2005/L.11,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五。有关讨论情况见第五章 B 节。

^a 这一新的措辞不作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补充性增加的依据。

附件七

关于题为“采取行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保护证人”的 修订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作出。
2. 在修订决议草案（E/CN.15/2005/L.5/Rev.1）执行部分第 4 段中，委员会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不排除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a 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专家组的组成应考虑到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法律制度的多样性，以便交流经验并就保护证人和鼓励他们在审判过程中给予合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考虑到这一领域中正在进行的工作。
3. 据初步估计，举行为期五天的会议，各区域派一名专家出席会议的话，组织会议的费用将需 23,000 美元。
4. 设想上述活动的实施将由预算外资源供资。因此，将不要求增加经费。
5. 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号决议 B，第六节中的规定，大会在其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 修订决议草案原先文号为 E/CN.15/2005/L.5/Rev.1，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三。有关讨论情况见第五章 B 节。

^a 这一新的措辞不作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补充性增加的依据。

附件八

关于题为“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的修订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作出。
2. 在修订决议草案 (E/CN.15/2005/L.12/Rev.1) 执行部分第 3、5 和 7 段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
 - (a) 鼓励预防恐怖主义处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协调，在有预算外资源可加以动用的情况下继续确保在会员国提出开展后续行动请求时适当就其技术援助活动开展这种后续行动；
 - (b)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利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不排除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最后审定关于将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纳入立法并予以执行的指南草案，并对其加以进一步发展，以作为根据请求协助各国开展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能力建设活动的培训工具；
 - (c)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不排除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根据请求加紧努力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通过促进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
3. 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号决议 B，第六节中的规定，大会在其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 修订决议草案原先文号为 E/CN.15/2005/L.12/Rev.1，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六。有关讨论情况见第六章 B 节。

附件九

关于题为“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的修订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作出。
2. 在修订决议草案 (E/CN.15/2005/L.2/Rev.1) 执行部分第 4 段中,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号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 不排除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a 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咨询服务, 以协助它们利用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
3. 大会通过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7 号决议 A, 批准 2004-2005 两年期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第 16 项下的经常预算资源总额为 10,040,200 美元, 在“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第 23 项下的总额为 949,300 美元。此外, 大会在通过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1 号决议 A 时得知预计同期预算外资源为 6,848,900 美元。
4. 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号决议 B, 第六节中的规定, 大会在其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 修订决议草案原先文号为 E/CN.15/2005/L.2/Rev.1,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 决议草案一。有关讨论情况见第七章 B 节。

^a 这一新的措辞不作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补充性增加的依据。

附件十

关于题为“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作出。
2. 在题为“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和 5 段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不排除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a根据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8 号决议，继续采取行动收集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资料，鉴于这作为交流有关预防犯罪的信息和成功做法的平台所起的重要作用，吁请会员国为此提供自愿捐款；

(b)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对预防犯罪情况给予应有的注意，以期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之间采取一种平衡兼顾的做法，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不排除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a进一步制定有关预防犯罪的各种举措，并酌情与参与可持续生计工作的有关国际发展组织一道推动这项工作。

3. 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号决议 B，第六节中的规定，大会在其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 决议草案原先文号为 E/CN.15/2005/L.9，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三。有关讨论情况见第七章 B 节。

^a 这一新的措辞不作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补充性增加的依据。

附件十一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号	议程	
	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5/2005/1 和 Corr.1	2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的工作安排
E/CN.7/2005/6- E/CN.15/2005/2	3	执行主任关于为所有人争取发展、安全和正义的报告
E/CN.15/2005/3	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非洲技术援助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15/2005/4 和 Add.1	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研究所的活动的报告
E/CN.15/2005/5	4	秘书处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说明
E/CN.15/2005/6	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报告
E/CN.15/2005/7	6	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政府间专家组，以拟定一项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所得没收后处分问题的双边示范协定草案的报告
E/CN.15/2005/8	6	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和保护此种贩运行为的被害人的报告
E/CN.15/2005/9	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报告
E/CN.15/2005/10	6	秘书长关于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报告
E/CN.15/2005/11	6	秘书长关于编写关于欺诈和滥用及伪造身份资料罪问题研究报告政府间专家组的进度报告
E/CN.15/2005/12	5	秘书长关于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文号	议程 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5/2005/13	7	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的报告
E/CN.15/2005/14	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临时报告
E/CN.15/2005/14/Add.1	8	制订涉及犯罪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事项公理准则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2005年3月15日和1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报告
E/CN.15/2005/15	8	秘书长关于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的报告
E/CN.15/2005/16	8	秘书处关于死刑和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的说法
E/CN.15/2005/17	9	秘书长关于援助最不发达国家以确保其参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和缔约国会议届会的报告
E/CN.15/2005/18	9	执行主任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工作；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管理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财务状况的报告
E/CN.15/2005/19	9	秘书长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说明
E/2005/3	8	秘书长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15/2004/L.1 和 Add.1-7	11	报告草稿
E/CN.15/2005/L.2/Rev.1	8	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修订决议草案
E/CN.15/2005/L.3/Rev.1	6	关于分享所没收的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所得或财产的双边示范协定：修订决议草案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5/2005/L.4/Rev.1	4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修订决议草案
E/CN.15/2005/L.5/Rev.1	6	采取行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保护证人：修订决议草案
E/CN.15/2005/L.6/Rev.1	6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修订决议草案
E/CN.15/2005/L.7/Rev.1	8	秘书长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报告：修订决定草案
E/CN.15/2005/L.8/Rev.1	6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法治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的技术合作能力：修订决议草案
E/CN.15/2005/L.9	8	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决议草案
E/CN.15/2005/L.10	4	加强关于犯罪趋势的报告：决议草案
E/CN.15/2005/L.11	6	反腐败行动：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生效和随后的执行：决议草案
E/CN.15/2005/L.12/Rev.1	7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修订决议草案
E/CN.15/2005/L.13	3	非洲圆桌会议：犯罪和毒品作为影响非洲安全与发展的障碍：加强法治：决定草案
E/CN.15/2005/CRP.1	6	联合国打击绑架手册草稿
E/CN.15/2005/CRP.2	4	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关于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和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辅助会议的报告
E/CN.15/2005/CRP.3	6	联合国关于人口贩运趋势的全球报告
E/CN.15/2005/CRP.4	7	阿拉伯国家联盟提交的关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至 17 日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打击恐怖主义区域专题研讨会的文件
E/CN.15/2005/CRP.5	6	关于欺诈、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身份欺诈）罪调查表
E/CN.15/2005/CRP.6	6	国际移民组织在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贩运人口和偷运

文号	议程 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5/2005/CRP.6	6	国际移民组织在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议定书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概述
E/CN.15/2005/CRP.7	5	在秘书长关于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的报告（E/CN.15/2005/12）编拟完成后收到的补充资料摘要
E/CN.15/2005/NGO/1	8	一些非政府组织就议程项目 8 提交的发言
